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29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出版

～～目錄～～

第 33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香菽..... 1

許議員慧玉..... 13

林議員瑩蓉..... 23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4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香菽、許議員慧玉、林議員瑩蓉)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高雄市三民區的黃議員香菽質詢。

黃議員香菽 :

今天是香菽第一次總質詢，所以香菽要就幾個議題向市長，包括市府團隊來做個探討，這個是我要和大家探討的幾個議題，第一個問題，我要針對市政府財政來探討，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一直以來都是高雄市相當大的問題，在臨時會的時候，市長也曾經說財政問題一直以來都是高雄的痛。我們來看六都負債現況表，當大家看到很多表格時，都會想有一個皇冠掛在前面感覺好像是好的，可是這一張圖剛好相反，因為在六都的負債中，高雄市是佔六都第一，包括每個人的平均負債也是第一。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未來高雄要怎麼辦？假如再持續下去的話，到底高雄市政府能夠撐多久？所以香菽今天就幾個議題要提出來和市長探討，針對高雄市如何創造財源、如何節省開支，我們來做個探討。

如何創造財源部分，創造財源需要有良好的產業進駐，高雄就會有就業和稅收，所以我一直認為要引進新興產業，包括提高高雄市的行政服務效能，對高雄市目前來講是相當重要的，而不是一聽到人家要來投資等等，我們就讓人家感覺好像比較不友善，或出現打壓的現象。本席認為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和有意要來投資的新興產業業者，協助他們能夠有良好的投資環境以外，還能夠排除他們所有的投資障礙，因為高雄市也一直說自己是一個友善城市，所以打造一個友善投資環境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我們應該要趕快檢討和鬆綁公共設施保留地。市政府要趕快評估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是否需要去徵收等等，如果沒有必要徵收的，我們趕快還地於民，讓這個空間能夠更加活化。當然我也希望市政府管理市府一些資產時，能夠有效的管理，再把低度利用的一些空間能夠趕快加以活化，這是很重要的。

第三、本席要提出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就是公車候車亭分區分路段租給優質企業，我們看第一張圖，這是舊的公車候車亭，後面這個是新的候車亭，這是市府各局處，它可能是文化局或什麼局處在文化中心旁邊做得比較特別的公車

候車亭。我們如果能夠把舊有公車候車亭租給高雄一些比較優質的企業，譬如我們的五十大企業等等，我們租給他們把自己企業的形象弄在公車候車亭上面，這樣不但能夠達成輔導優質企業的行銷，更可以達成美化市容和增加市府財庫收入，這是一個比較新的做法。

本席把財政問題說完之後，再請你一併答覆。針對節省開支。衆所周知，剛剛也說過財政問題一直是高雄最大的問題，我們的債務一直都是向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這樣等於我們的風險全部暴露在利息之下。前一陣子我們看到新北市在去年發行市庫券，好像成效也是相當好，包括我們也看到新北市發行市庫券成功舉債 100 億。如果我們能夠有效發行市庫券，不但可以用市庫券方式籌措財源，改變調整債務結構，包括降低利息支出，這個對高雄市財政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本席知道簡局長過去在縣政府財政局任職時，你也提出和研究過類似發行縣庫券概念，因為前一陣子我和一些財經學者在討論，如果我們來發行市庫券，對高雄市有什麼幫助呢？這些學者告訴我說，粗估一年可以減少 1.2 億利息支出。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社福團體有多少個嗎？有 391 個團體。如果減少 1.2 億的利息支出以後，我們把全部 1.2 億用在 391 個團體時，這樣我們就可以每年補助他們 30 萬；如果用在低收入戶，這 2 萬 2,000 多戶，我們每年可以再補助他們 5,000 多元，所以這是我們值得去做的。假如是好的政策，市政府是不是可以來評估，是不是能夠發行市庫券，讓高雄市能夠另有一筆收入進來，上述的財政問題，請市長能夠針對我剛才的問題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高雄市的財政問題確實很嚴重，但是今天在整個六都之中，真正對高雄市而言，其他像台中、台南及桃園，他們過去不是直轄市，是縣市合併以後，所以基本條件和高雄市、台北市是不一樣的，台北市是全台灣財政最好的，而高雄和台北市相比，當然是差很多。在這種情形之下，高雄市政府是很摳節的，有關這個部分，我願意把市政府有哪些摳節措施的資料給黃議員一份。剛剛黃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很認同，對於很多沒有使用的公共設施用地，我們看要怎樣做更好的處理。更好的處理方式上，是要還給地主，而其中幾分之幾，如果我們在都市計畫上有新的改變，能夠創造雙贏的局面，這個現在都發局都在努力。

另外我也非常佩服黃議員，我個人非常認同，今天高雄市要怎樣去找財源，經濟發展局一直在努力招商，也一直在努力尋求新的產業到高雄，我們看到駁

二、數位內容，我們要引進很多有創意的產業，這個都在努力中，而這些努力也是有若干的成果。此外，我也要向黃議員說明，剛剛黃議員說的很有創意，我們有很多公車站，我們已經把它改造成非常新穎有創意，能夠有優質的企業承租，在廣告上可以和它合作，同時可以收一些租金，這個都是很好的方向，黃議員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

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到目前為止，中央現在財務負債有 5 兆多，每個人平均負債包括剛出生的都是 24 萬。高雄市在現在的結構之下，從蘇南成市長到我當市長之前就已經負債 1,700 多億；縣市合併後，我還要承擔過去高雄縣 200 多億的債務。所以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我們就會朝著如黃議員所講的，市政府盡量擲節，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有一些法定需要支出的，如果我們認為有很多不合理需要改進的，我們也會建議中央應該要修法。

另外一部分，市政府可以省的預算都已經省到不能再省了，除了市政府的擲節外，更重要的是，在高雄市所有土地重劃的評估方面，市政府都用公辦土地重劃。尤其在縣市合併後，我們用公辦土地重劃後因漲價歸公，替市民增加很多的利益，我們的地政局很專業，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也很感謝黃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我們也希望相關局處針對這個部分，要很努力的去開拓財源和節省支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庫券的部分，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北市在去年有發了市庫券，我也一直在關心他們發行市庫券的過程。在這邊向黃議員說明，發行市庫券一次是三個月，除了要考慮利率之外，還要考慮給發行機構的手續費和成本。如果加起來，比起我們現在跟銀行借款的利率比較便宜的話，我一定會跟進。

事實上，我評估的結果，我在這邊可以公開講，我們現在向銀行公開詢價，大概 11 個月，我一次都用 11 個月也就是短期一年以內的，它的利率大概是 0.7 到 0.8。市庫券，新北市一直不敢說到底多少，它不透露。但是手續費我知道，我有詢問過發行機構，手續費大概要 0.2 到 0.3，也就是說，市庫券的利率除非壓到 0.5 以下才會比我們便宜，所以新北市目前就發行過一次，後來就不再發行了。我評估我們現在的利率大概不會比發行市庫券還要貴，我一定站在我們高雄市府還有市民的立場，找最便宜的利率來節省我們的利息，以利息最輕的方式來做，這是我的責任，謝謝你的指教。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我也希望局長能夠持續的去關注這件事情，如果利率真的比較

低，就可以考量發行，因為畢竟高雄的財政不單是市政府的問題而已，而是要大家共同來努力打拚的。

再來，我是三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們都知道，三民區目前是高雄合併以後的第二個大區。陳菊市長去年在三民區也得到相當高的選票取得連任，好像是12萬2,000票，等於是將近七成的投票率在支持我們的市長，有這樣的投票率代表三民區的民衆，對市長有很深的期望和支持。

縣市合併後，我覺得三民區從邊陲地帶變成中心點，可是卻一直沒有看到三民區的發展，三民區應該還可以發展到很好的狀況。近幾年來包括我自己出去外面跑，很多民衆給三民區的印象，好像都是舊部落，跟其他區域比起來，像左營和鼓山那邊有一個新的巨蛋商圈；鹽埕也有駁二，包括未來前鎮、苓雅那一塊，有一個亞洲新灣區等等之類的，造成三民區感覺起來好像是比較沒有發展的地方。

三民區確實也有設置很多公共設施，像覆鼎金公墓，雖然我們年初有編預算要遷墓了，但是目前還是在那個地方。殯儀館、火葬場、焚化爐，還有遊民收容所和屠宰場等等之類的，這些在三民區也讓很多民衆對三民區有比較負面的看法，所以我今天要替我們三民區居民來請命。

市長，上面這些字你看得到嗎？上面是寫：「三民五要好，千萬別四好」。三民哪五個要好呢？我們來看一下，我認爲交通要好、就業要好、觀光要好、商業要好、環境要好。不要那個四好？就是登革熱的第一不要在三民了，還有不能沒有觀光，交通也不要太阻塞，最重要的是就業機會太少了。所以我相信和我同樣是三民區選出來的非常優秀的康議長，也是相當認同我的看法，是不是？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部分要加油。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次的總質詢，我也要提一個新的想法，就是三民區的「新三民旗艦計畫」。未來就地理位置和交通的便利性來看，未來在三民區的火車站，包括車站博物館、鐵路地下化以後的綠廊道，這一條整個連線起來，一定會成爲我們高雄新的商業聚落中心。我提出規劃鐵路地下化以後的閒置空間和閒置土地，來打造一個新的三民區駁二特區。我們都知道鐵路地下化以後，空出了一個相當大的腹地，這個腹地在市府原本的規劃，好像是把它變成一個綠色的長廊，這麼大的空間假如只有綠色長廊和自行車道，是不是太可惜了。

所以我提出可以複製鹽埕區駁二特區的成功案例，再加以創新和改變。因爲我們附近有很多的學校，包括大專院校，再來結合對這一塊文創有興趣的年輕

朋友，這樣就可以把周邊的空間和設施加以活化，並且來改變或創新，把它變成一個新的商業據點。

我們都知道，在我們附近有一個相當有歷史背景的「三塊厝」，還有過去所講的「鐵路新村」，這些都是相當好的地方。如果把這些加以活化以後，讓我們在地的青年能夠留在高雄創業，那麼就更能夠吸引其他外地的民衆，包括優秀的人才來到我們高雄。我想這是相當好的事情，讓他們能夠共同來經營，等於是未來高雄的商業中心點。這個建議，市長應該可以帶回去參考。

我們一直在說，鹽埕的駁二相當成功，是不是我們也應該去看看其他地方，包括「日本的表參道」與「台中的草悟道」，這跟鐵路地下化以後一樣，都是長廊型的地區。就台中草悟道而言，我自己也去過三、四次，它全長是3.6公里，3.6公里都是以低碳環保的概念來設計，設立以後，也讓周邊不管是百貨公司或飯店都林立。我想要做個問卷，有誰去過台中的草悟道？只有簡局長有去過，還有觀光局許局長有去過，市長，可能大家都太忙於高雄市政了，所以都沒有空出去走一走，市長，你應該找一個時間讓他們出去走走看看。這個地方一到假日，因為它附近除了百貨公司與商店林立之外，還有很多青年文創園區也一個一個都在形成，每到假日都會舉辦一些藝文活動，我每次到台中都會去那裡走走，因為我看到這麼多人都在馬路邊，心裡就想他們到底是在做什麼？我發覺他們並沒有做什麼事，就是坐著聊聊天，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好的想法和概念。

我知道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的空間不只3.6公里，綠色長廊有15.37公里，要怎麼規劃？我想高雄市政府一定會比台中市規劃得更好，我們除了要結合在地居民的一些想法之外，市府也應該多多去參考其他縣市的規劃，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三民區有一個車站、四個接駁車站，包括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與正義站，大順站改成科工館站了，這五個車站沿途會經過科工館、長明、建國的電子街、安寧的成衣街、三鳳中街等等，這些都是很多藝文與商業的聚點。我們都知道有車站就會帶來人潮，有人潮當然就能夠帶動周邊更多的商機，未來就交通便利性，我們還有輕軌，也快要完工了，108年就能完工，就交通便利性，這一塊未來如果好好加以規劃，有可能會變成三民區觀光的新亮點。康議長，我們三民區能不能改變就看這次了，所以，我們兩個人要一起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黃議員香菽：

當然，如何有效利用這些閒置的空間，把它變成青年朋友工作的地方，包括

如何能夠吸引更多青年文創人才與團體來到這個區域，當然就需要市政府努力一點，來做一些技術的輔導，包括資金的補助，針對這一塊，我們也請市長能夠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非常用心，第一、我對三民區一點都不悲觀，市政府投入在三民區的，我簡單向黃議員報告。中都濕地過去在三民區幾乎是快被放棄的地方，現在中都濕地公園透過公辦土地重劃，已經有將近 12 公頃的濕地公園，現在在全台灣很多人都來參觀，市中心有十幾公頃的濕地公園，非常自然，這可以讓人看出三民區的觀光發展。還有樣仔林埤水質的改善，最近得到園冶獎，獲得公開稱讚，那也是在三民區。我們的金獅湖也一直在改善中。

再來，我還要向黃議員報告，對於鐵路地下化之後的高雄火車站，鐵路局原先的設計我們非常不滿意，市政府透過行政手段，吳副市長親自和鐵路局相關單位再三談判，未來的高雄火車站將採國際標，這是百年建設，很重要，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非常好。未來鐵路地下化全長 16 公里，這 16 公里大多數都經過三民區，除了做綠色廊道，三民區是高雄市發展最早的地方，它現在所剩的空間非常少，像左營、楠梓區是現在才在發展，整體的規劃是不一樣的，對於三民區，我也希望和黃議員一起努力。

剛才黃議員說，希望交通能夠更好，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發展更多的觀光，觀光的部分，你去看看濕地公園，現在有多少遊覽車載人去參觀，還有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廊道，黃議員問我們未來的廊道能不能和年輕人的文化創意結合？也就是在這個廊道裡面，能不能讓年輕人發展他們的文化創意或是讓市民可以在那裡喝咖啡，並且能夠有一些商業活動，讓大家獲得利益、市民的生活更好、增加就業的空間，這些都可以考量，我們這個廊道現在都在規劃中。

鐵路地下化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本來鐵路局要求我們，如果這些土地要讓市政府使用，市政府就須付 64 億，後來吳副市長率領市政府團隊去鐵路局和他們談判，現在他們同意無償撥用，我們認為應該比照台北市就無償撥用，為什麼這個部分就要高雄市付錢？後來也很順利的解決了，所以對於這個我非常樂觀。再來看到我們的幸福川，市政府花 7 億多整治，那本來也是塊令人放棄的地方，我們幫它重新改造；還有愛河中上游以及寶業里滯洪池，這些都和三民區有關係，所以我對三民區充滿信心，我願意和黃議員一起努力。

登革熱的問題是高雄的宿命，高雄市是一個這麼熱的地方，又是一個國際港口，還有國際機場，與東南亞國家往來頻繁，這種感染讓我們壓力很大，我們

都一直在防範，今年我們一定要努力把登革熱感染與發生的數目降低，這個部分我們一再跟中央合作；總而言之，黃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沒有去過台中的草悟道，我會找機會去，日本的表參道我去過，他們有很多創意，我認為只要對高雄與三民區的發展是好的，我們會更用心、更努力。還有包括我們的屠宰場與果菜市場，市政府都在快馬加鞭進行十全路的打通，以解決三民東區淹水的問題，還有建設小型滯洪池，這個都在處理中。所以，謝謝黃議員的關心，我們對三民區非常重視，我們一步一步在努力，謝謝黃議員的支持，謝謝。

黃議員香菽：

市長剛才有提到 64 億無償撥用，我昨天才跟交通部鐵工局聯繫過，他們說目前好像還是有償撥用。

陳市長菊：

是不是請吳副市長…。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這個是在上個月我們跟交通部曾次長聯合主持的那個會，那個會裡面參加的單位跟人員非常多，就是曾次長他親口答應的。

黃議員香菽：

有答應了嗎？

吳副市長宏謀：

這整個紀錄，他們都有錄音。

黃議員香菽：

有答應了，好。有答應是最好的，當然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不要再去多支出其他的費用在鐵路地下化的土地上，有償或無償的撥用方面。

市長，你剛才講到我們的高雄車站未來會變成一個國際型的車站，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交通局針對大高雄合併以後，所做的交通施政藍圖，就是「建構六大轉運中心，發展大高雄三十分鐘生活圈」上面有很明確的說：我們要做六個轉運中心，有兩個主體的轉運中心——高雄車站跟高鐵左營站，還有 4 個次級的轉運站——旗山、岡山、鳳山及小港，這 4 個次級的轉運站都已經在 102 年 1 月到 5 月陸續啓用。我們這兩個主體的車站目前的規劃是已經規劃好了呢？還是沒有規劃好？請市長做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這個已經規劃好了。但是爲什麼我們其他 4 個都完成啓用？就是因爲鐵路地下化工程的因素，所以我們這兩個轉運站規劃好了，還沒有開始執行。我們希望鐵路地下化 106 年能夠完成以後，看完成到什麼階段，如果火車站這個部分提早完成，我們這個部分就會提早規劃好來執行，左營這個部分也是一樣。這樣，我們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站都能夠完成，完全都是因爲鐵路地下化導致我們這兩個轉運站還沒有來執行，謝謝。

黃議員香菽：

市長，既然這個已經在規劃中了，我也很明確的看到這個規劃裡面有一個東西，就是要做大衆運輸專用道，爲了國道客運跟長途客運，我們要設置一個大衆運輸的專用道。這個大衆運輸專用道未來設置的地點，是在我們鐵路地下化後的綠色長廊上面做一個騰空廊道。市長，走了鐵路噪音，來了公路噪音及污染，周邊的居民到底還要忍多久？這個等於是要在綠色長廊上面做一個騰空廊道，是這樣嗎？市長，是不是？

陳市長菊：

這個交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長，請回答。

黃議員香菽：

陳局長，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雄鐵路地下化，我們在高雄車站兩側分別會設置所謂的國道轉運站跟公車轉運站，一個是車專 2、一個叫車專 3，所以在國道轉運站這個地方，會利用廊道有所謂的國道類似專用的道路接高速公路，但不是騰空的。

黃議員香菽：

不然是直接放在上面嗎？還是…？不是騰空的，不然是怎麼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面的。

黃議員香菽：

就直接做在綠色廊道上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整個廊道也有交通通行的功能。

黃議員香菽：

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鋪設在道路裡面。

黃議員香菽：

假設你做了這個專用道以後，對綠色廊道會有什麼影響嗎？絕對有影響嘛，等於說那個地方完全就已經沒有綠色廊道這個東西了，因為已經變成專用道了，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應該是外圍都有植栽，樹木把它包覆起來。

黃議員香菽：

我們剛才就已經講了，鐵路地下化沿線對三民來講真的是相當重要，因為三民區都沒有其他的腹地了，未來最大的腹地就是在這個將近 16 公里的鐵路地下化上面，我知道這個大眾運輸專用道是要從高速公路做到自立路，等於說這一塊旁邊完全沒有任何發展的空間了，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不會。細節，我再…。

黃議員香菽：

只能再種種植栽，或許再做一個自行車道，未來你如果做專用道在這裡。我們都知道附近周邊的居民已經被火車吵了三、四十年，結果他們好不容易想說鐵路地下化以後生活品質能夠改善，不會那麼吵了。結果鐵路走了，公路來了，而且我們也知道或許火車在行進當中不會製造任何的空氣污染，但是客運絕對是會造成部分的空氣污染，這樣等於說沒了一個噪音，結果另外來一個噪音加一個空氣污染，這樣對周邊的居民是不是太不公平了？三民區鐵路周邊的這些居民不是二等公民，所以我建議市長，這一塊是不是能夠再好好的考慮，包括跟周邊附近的居民，包括附近的里長，我們都來開個公聽會，聽聽附近居民的意見，不要這樣，雖然說大眾運輸專用道非常好，我也贊同，可是設在這個地方會不會真的是不太公平？所以請市長是不是可以做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對這 16 公里未來的廊道是充滿了期待，也是我的夢想，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將來要規劃做為交通專用道，這個部分根據吳副市長、交通局的瞭解，這個中間過去是有人做這樣的建議。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同意。就是說我們應該在鐵路地下化後廊道的周遭，要有更多的都市更新，包括我們大家共同關

心的民族社區等等，這些才是我們的重點。做為交通的這個廊道，再請吳副市長簡單跟黃議員說明，因為這個部分從頭到尾他參與的比較多、比較深，還沒有到交通局的部分。好嗎？讓吳副市長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我再講一下，因為我昨天跟中央那邊稍微問過，他是說這個廊道是由我們地方政府建議他們規劃進去的，因為現在整條路的廊道是由高公局規劃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現在整個 16 公里的廊道是我們規劃，因為這個地上的部分是高雄市民在使用的，他們也同意。第二個，這個廊道寬窄不一，從二、三十公尺到八十幾公尺不等，尤其是美術館那邊特別寬，但是在這邊的話，他旁邊本身也有個巷道。所以未來基本上是一個開放空間、是一個綠意盎然的道路沒有錯，但不是幹道，裡面會結合社區附近有一些比較需要交通瓶頸改善的會做特殊處理。至於其他的部分不會像黃議員所擔心的，將來是非常吵雜的交通幹道、過境道路，沒有，完全沒有。

黃議員香菽：

是，所以再請問一個問題，它不是騰空的，是在地面上的嗎？

吳副市長宏謀：

沒有，它裡面…。

黃議員香菽：

所以也不會有Any柱子的問題嗎？

吳副市長宏謀：

不會。

黃議員香菽：

都不會。

吳副市長宏謀：

這個裡面包括附近的社區再造、更新，這都要一併來處理。

黃議員香菽：

我覺得鐵路地下化在 106 年就要完工，勢必這個道路包括大眾運輸專用道在今年年底應該也都會規劃進去，所以我相當希望也要拜託我們的市長，真的要跟周邊的居民開個公聽會，讓大家都瞭解這個事情，不要這樣就規劃下去，我們要多聽聽民衆的意見，謝謝。

一個進步城市的重點，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交通，所以我想知道的是因為我們三民的交通機能就目前而言是相當不足的，像九如交流道、鼎金系統交流道都在三民區，但是這些地方都是交通最壅塞的地方，我們的捷運原本也從 4 條線變成 2 條線，所以等於說在我們的三民東區是完全沒有捷運通過，三民西區也只有 R11、R12 這兩個站而已。在公車又沒有做整體的規劃之下，有的地方都到不了，未來輕軌也要在 108 年才能完工。所以我想請教，因為我們的交通問題非常的嚴重，可是我也知道在今年 6 月，我們有一個即將完工的鼎力路下匝道，即將完工也要通車了。市政府也有針對北上匝道跟高公局申請補助四億二千萬多元，這個是由高雄市府代辦的，請問這個北上匝道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樣？不要有了計畫、有了經費又像我們之前的南下匝道一樣，2011 年就有經費了，2011 年就有規劃了，結果因為有一塊要徵收的土地沒有徵收，變成又拖了 3 年等到去年才動工，所以我想要請教這個目前有經費了，規劃好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誰回答？請工務局來回答，好嗎？黃議員。

黃議員香菽：

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剛剛提的是那一個鼎金系統北上的嗎？

黃議員香菽：

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一個，我們現在已經在設計中，也在做環評，預計在今年底可以完成設計發包，工期大概是在 107 年可以完工，整個經費大概是 4.6 億元。

黃議員香菽：

因為我的質詢時間真的剩下不多，其實我的議題還很多，但是因為講不完，所以請教市長，我們前一陣子新聞報導都有看到，國慶煙火隔了 15 年在今年要到高雄來舉辦了，我想大家都非常高興。中央政府也已經有一筆預算都編好了，在今年的總預算案也都通過了，應該是 1,000 萬元的煙火費用跟其他周邊加在一起大概是 3,000 萬元的費用。因為這是國家很大型的慶典，我就這一塊請教市長，高雄市政府目前已經做好規劃了嗎？包括預算的部分都做好規劃了嗎？可以請市長做個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王院長金平，他是我們國慶紀念籌備的主席，王院長認為已經十四年沒有任何活動在高雄舉辦，所以那時候王院長打電話給我，他說國慶煙火如果在高雄舉辦，好嗎？我有跟他提到二點：第一個，我很歡迎，不過我有告訴他說，我們過去放煙火的地方，因為流行音樂中心的關係，現在那個地方有工程正在進行中，可能地點的部分是不是請教籌備委員會的專業，大家再來討論這個大型的國慶煙火，到底要在什麼地方來燃放。如果是在愛河的出海口，現在流行音樂中心的工程在那個地方，他說這樣不要緊，地點再處理。所以我們非常謝謝院長在這個部分為我們高雄爭取到十四年後有這個國慶的煙火；第二點，我跟他講這個跟我們的觀光局也有關係，跟我們民政局也有關係，相關的局處，我們市政府會請我們的秘書長，或是副秘書長組成一個籌備小組來跟中央對口，現在民政局在這個部分也都在處理中。所以跟黃議員報告的就是說，對於今天中央要選擇高雄做為國慶燃放煙火的地點，高雄市表示歡迎，至於細節要怎樣來跟中央籌備委員會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們願意繼續再跟中央就細節的部分來討論、請教，看高雄市政府要怎樣來配合，這樣好嗎？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市長。我相信這對我們高雄市會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因為那一天剛好是禮拜六，十月十日剛好是禮拜六，可能會有二天一夜或者三天二夜的配套專案出來，我也請市長要多多用心。我剩最後的 1 分鐘，是不是？還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30 秒。

黃議員香菽：

剩最後 30 秒。市長，我這裡有一份陳情書是針對澄清消防分隊，因為那個地方我們知道現在目前人口急速的上升，因為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有 8 個里，還有鳳山地區、赤山地區、文山特區大概也有 7 個里，那裡附近的居民目前大概是 8 萬多人，8 萬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想介紹一下貴賓，各位同仁跟市府列席的主管，現在有中山大學社會系的同學蒞臨本會參訪，是不是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也請同學跟我們招招手，謝謝。我想跟黃議員報告，過去四年來，高雄市政府在三民區其實投了大概有 800 億元的建設經費，這樣的訊息沒有充分的讓黃議員瞭解，我覺得市府的同仁應該要加強的去說明一下，800 億元的經費讓黃議員沒有感覺，這個你們要改進，謝謝。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這一節請許議員慧玉質詢。在許議員質詢之前，我想介紹一下今

天旁聽席所有的來賓，各位同仁與市府各位主管，現在有大社、仁武的鄉親蒞臨本會參訪，現在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掌聲熱烈歡迎。我也特別介紹其中有許議員慧玉的父親許正雄前議員，還有前大社鄉長陳宏源都來到現場，是不是揮揮手讓我們看一下？各位鄉親，很歡迎你們來議會，來和許議員慧玉相挺，謝謝，歡迎大家。接著，請許議員質詢。

許議員慧玉：

今天最窩心，我們大社、仁武很多鄉親今天也來到議會，特地來關心我們的市政，慧玉在這裡也表示歡迎。陳市長，慧玉在上一屆遞補市議員，一直到這一屆當選，我大概也經歷過幾個會期。當然，在議事廳裡面，每一個民意代表都背負著選民對他的託付，有時候不同的議題難免會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因為有時候一些市政可能遇到相當的困難點，民意代表也不能夠完全全部都是理性問政，因為理性問政有時候無法凸顯該問題的困難度與重要性，所以本席今天主要的議題還是擺在民生，包括我們的建設、福利與提到對一些社團不公平的地方，還有對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有威脅的部分，來跟市長與各單位主管進行探討，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今天本席所做的總質詢。

本來總質詢的時間每一位議員是質詢 60 分鐘，但是因為上一個會期有人提議將總質詢的時間縮短成 45 分鐘。我個人認為這對一個專業問政、非常認真勤走基層的民意代表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每半年才進行一次的會期，每一個會期每位議員總質詢的時間才 60 分鐘，面對這麼多單位，而且 60 分鐘之內還包括官員必須答覆議員詢問的問題，這麼多市政問題，要怎麼樣在 60 分鐘之內做一個完整的表達？所以刪減變成 45 分鐘的時候，我個人就表達非常嚴重的抗議。當然我們也體恤市長非常奔波操勞，甚至有時候還要到國外行銷台灣的農產品，包括行銷到全世界各地，讓世界知道台灣有一個高雄，很辛苦。但是民意代表在議事廳裡面監督市政，這是我們的職責。在這裡，雖然我們已經三讀通過，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讓所有市民知道，這是民意代表所做非常錯誤的示範，60 分鐘已經不夠了，竟然還自己砍掉監督市政的時間，變成 45 分鐘，45 分鐘到底能夠表達什麼，我們真的很為難。

時間寶貴，接著就進入我們的主題，先請教水利局代理的蔡局長。我先針對仁武區一些淹水的問題，要把它帶入這個主題。仁武總共 16 里，仁武是一個易淹水地區，八卦里這個地方人口不斷在增加，目前已經突破 1 萬 6,000 人，我們可以看到，根據去年的統計，4 月份它的人口就已經來到 1 萬 6,000 多人，達到 1 萬 6,128 人，今年 2 月份它已經來到 1 萬 6,644 人，在這麼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已經增加 516 人，現在人口還一直在增加當中，可見八卦里如果能夠把地方的問題解決，基本上大概已經解決仁武區將近一半以上的問題，所以八

卦里是仁武區建設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

八卦寮是屬於低窪地區，很容易淹水，多年來，八卦寮居民生活在常常淹水的痛苦之中，在幾年前，水利局也特別規劃在這個地方設置一個滯洪池。當然，這中間包含對中央一些預算的爭取，也包含地方市政府可能也編列了一些經費，大概 1 億多。目前滯洪池是設在大灣國中校區裡面，這個地方是溜冰場，旁邊有兩個滯洪池，本席今天要帶的不只是這個議題，包括現在八卦寮北屋有一個滯洪池的設計，這個地方的總面積差不多是一點多公頃，編列了大概 1 億多的預算，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在去年會期的時候，本席有特別針對八卦里要爭取一個活動中心，但是當時因為牽涉到大灣國中預定的校地——大灣國中八卦校區的校地，它編定為學校用地，當時鄭前局長還特別提到，他說：「我們還是要為未來學子保留一點點學校機關用地。」但是我們看到一個什麼樣的現象？在大灣國中八卦校區溜冰場用地的部分，總面積佔了 6 公頃，目前溜冰場的部分只佔地 2.3 公頃，所以它還剩餘三點多公頃的閒置空間，當然，這當中也包括兩個滯洪池。

在這麼大片的閒置空間當中，目前沒有任何的規劃，所以慧玉必須把它帶到一個議題，三民區現在有一個寶業里滯洪公園，真的設計得非常漂亮，它不但有防洪的功能、休憩的功能，還結合生態功能，很多人去到三民區寶業滯洪公園的時候，都覺得「哇！天哪！為什麼我們防洪的地方還可以把它蓋得這麼漂亮！」那個地方獲得中央非常重要的園冶獎，還得到什麼呢？得到公共工程都市空間的國家卓越建設獎，在這個部分，中央也特別稱讚高雄市是一個很成功行銷、很懂得建築美學的都市，我相信當時市長也非常高興。但是當我們贏得這樣一個美名的時候，尤其目前在市政負債將近 2,800 億的時候，我們看到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裡面的溜冰場，我們編列了 1 億多，現在已經完工，但是最近招生才發現糟糕！招生竟然連一個人都沒有，市長，我們花了 1 億多，佔地 2.3 公頃，這還要徵收，竟然連一個學生都招不到。教育局鄭前局長說這個地方還是必須要保留成為教育用也，不適合解編，但是這些教育用地，包括我們花了 1 億多、用了 2.3 公頃，這個地方卻已經在養蚊子。

所以，市長，我們未來的規劃應該不是單一的土地用單一的目的，不是這樣子，我們應該把錢花在關鍵上，應該要把錢用在能夠一魚多吃。今天我會特別舉三民區寶業里的滯洪公園，因為它不但是一個可以防洪、治水的地方，同時也結合讓很多高雄市民可以在那裡休息、交流，甚至可以做一些集會。我們來看一下三民區的，市長，你看，晚上燈光一打下去真的很漂亮，所以很多市民朋友喜歡利用晚上去那裡聊天、散步，感覺上整個「高雄都」就非常漂亮，包括它也能成爲一個集會的場所，這裡的內部空間非常寬敞，有很多的桌椅，所

以這個地方也可能成爲市政宣導政策的集會場所。如果民政局有重大公共急難事件時，它也可以成爲救難的庇護所，所以它是結合多功能管道。今天本席爲什麼一定要針對這個地方，這裡編定爲學校用地要解編相當困難，一定要用在學校，如果它已經不符合現在的時事，尤其是現在的流浪教師非常多，學生卻越來越少，因爲少子化的關係，很多的超額老師找不到適當的學校可以安置，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需要繼續堅持成爲學校用地嗎？

北屋滯洪池預定地，大概有一點多公頃，編列經費 1 億多，首先請教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目前北屋滯洪池的排水計畫進行到什麼程度？重點回答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目前北屋滯洪池的預定地是配合北屋排水的整治，1 億多是包含北屋排水，滯洪池用地是利用現有的公園設施來做改建。目前整個計畫已經完成設計，預計在今年 10 月左右，整個區段徵收案子等中央公告以後，我們就開始進場施工，時間大概會在今年 10 月左右。

許議員慧玉：

在今年的下半年度 10 月左右，謝謝。我想八卦寮的長輩聽到應該會很高興，能夠有這樣的德政解決八卦里附近的淹水問題。因爲八卦里和五和里相鄰，包括榮總附近的腹地也非常大，所以它也是緊鄰左營區。市長，今天我爲什麼要特別拋出這個議題？爲什麼要舉不是我選區的例子？在我選區旁的三民區寶業滯洪公園，既然可以結合休憩和生態的環境，本席一直強調，學校用地不能解編，爲什麼我們還要一直咬死不放？

北屋滯洪池預定地有一點多公頃，它的前面是一個現有的停車場，中間的地方是一個籃球場，籃球場背後就是滯洪池。就像剛才蔡局長所提的，10 月份即將開始動工，還沒有動工之前，可不可以結合，讓它不僅只是滯洪的功能，八卦里的人口數相當的可怕，市長請你看一下，人口數有 1 萬 6,644 人，過去它也是屬於五和里，後來因爲人口增加的關係，才劃分出來成爲新的里——八卦里。五和里的人口數只有八卦里的四分之一，八卦里是五和里的四倍，但是五和里有自己的活動中心，八卦里這麼大的一個里，連一個活動中心都沒有，市長，這個說出去會被別人笑。當時民政局長也特別答覆本席，他說如果要設計活動中心，他希望能節省公帑，好幾個里合併共用。爲了節省公帑，這個部分本席能夠認同。但是五和里已經有現有的活動中心，八卦里的人口數在這幾年不斷的攀升，是否可以不要緊咬過去的舊思維，我們應該就現在的人口結構的變化做新的改變，這樣子才是一個有感的政府。

請教市長，剛才本席提到的北屋滯洪池部分，本席剛好有去現場看了一下，它目前是高雄市政府的用地，管理者是工務局，如果和大灣國中的校區及變更學校用地的用途，我想是相對簡單許多。是否利用治水過程中，我們順便將他做一個小小的變更設計，順便將八卦里的活動中心納入到這裡，因為防洪不是一整年，畢竟只有一個雨季期間，雨季頂多占用一年四季的一季而已，其他三季，我們只爲了滯洪，在這裡浪費三季的休閒空間的時候，爲什麼不要給八卦里的民衆一個集會的場所？讓里民朋友能有一處宣導市政的地方，也可以里長在這裡做很多公益的活動，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民政局評估八卦里的人口數有 1 萬 6,644 人，八卦里是人口快速成長的地方，市政府對於是否設置活動中心，基本上市政府不鼓勵做爲單一里民活動中心，我們認爲如果能多元運用，做爲老人、托兒等的多元活動中心，這個部分…。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們可以設計爲多元的活動中心，因爲這個活動中心可以是複合式的，這個設計應該不困難。

陳市長菊：

到底是不是要設在滯洪池，滯洪池是否要擴大，民政局和教育局在這部分…。我同意這個方向，在少子化的過程中，當然以民生議題做爲優先考量，如果現在學童數沒有那麼多，校地應該如何做有效的使用。教育部分是由吳副市長負責，吳副市長也是水利專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跨局處討論。寶業里滯洪池的部分，這中間的設計該如何讓里民更加方便使用，我認爲這是技術問題，水利局將來在這部分的設計…。但是有一個問題，這個滯洪池要不要把旁邊的大灣國中八卦分校全部納入等，滯洪量需要多少才能解決八卦里整體的淹水問題，專業上應該要有很科學的評估。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我請吳副市長來評估。如果這個地方將來要做爲多功能活動中心，照顧老人、婦女、小孩等方向，我會考量並做最仔細的評估。

許議員慧玉：

我先代表仁武區八卦里 1 萬 6,000 多名的市民朋友感謝市長，把本席的建言很用心的聽進去。本席前一陣子特別會勘八卦里永仁公園，因爲人口一直增加，但是紅 60 的公車在永仁公園沒有設站，導致許多家長在接送孩子及長輩就醫的不便，在慧玉的努力之下，在這個月底紅 60 已經要開始試辦，這是仁

武八卦里的一大福音，感謝市長。

第二個問題，針對大社回饋金。在去年的會期中，慧玉也有特別針對大社回饋金不公平的使用，所造成許多疑問，或許在去年本席的質詢有比較稍微激動一點，當時也是背負許多鄉親對這個案子的關注及期許，今天本席特別理性的和市長探討，我相信大社鄉親有六成以上都投給陳菊市長，對陳菊市長有很高度的期待，市長經歷過好幾十年，為台灣民主運動所做的努力和貢獻，今天的地位受到很多人的尊崇，我相信市長應該是一個有肚量、非常高格局的高雄都大家長，而不是一個只會為自己政黨謀福利的市長，我相信包括有一部分國民黨的黨員中間選民，可能也對高雄市長非常的欣賞，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市長一些看法。

本席在遞補高雄市議員之後，102年5月30日在議事廳總質詢，特別針對大社回饋金當中，有一位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就是現在民進黨的總召張勝富議員，在他還沒有卸任大社鄉長之前，成立一個大社回饋金的福利協進會，他擔任理事長。當初鄉民代表會有特別提到，這個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如果沒法源依據，絕對不要貿然的成立，以免未來會有一些的詬病。但是在代表會護航之下，結果還是成立了，成立之後每年大社工業區這些業者的回饋金，一年高達六千多萬，鄉長任內當中一任四年，回饋金總共二億多，這對地方財政來講，是非常受用的數目。

但是我們發現這個福利協進會當中，只有二十幾個委員，它的帳目對外沒有公開，過去因為還有不同政黨的鄉民代表可以來監督，但是因為沒有鄉民代表之後，這個會裡面只有二十幾個人，只有檯面上的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以及少數的調解委員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大社鄉親有三萬多人對帳目不公開，完全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所以慧玉在10月3日的時候，就發起一個回饋金應該要避免，就是要以現金發放給設籍在大社超過三年以上的鄉親，要平均發放給他們。當然這個福利當中，第一、我們要保留發放給大社的老人便當；第二、針對大社鄉親水電基本的補助費；第三、我們小學的美語教學，這三大福利不能中斷以外，每年大概都還剩下二千多萬不等的贖餘款。

我也很高興在102年12月16日，本席因為在議事廳質詢，後來也得到當時的社會局張局長乃千，他也特別提到，整個高雄都38區裡面，只有大社的回饋金沒有受到市政府的監督，本席覺得很驚訝，所以他私底下向本席特別提起，說他也贊成這麼龐大的金額回饋金，一年六千多萬元、四年有二億多，應該要法制化。所以因為這樣的關心，我也找了民政局長來到仁大工業區和業者商談，後來催生了新的審議小組出來，新的審議小組出來之後，當時的徐區長錦泰還沒有退休，當時是由他主持的。所以在那一次定期會當中，我特別提案

要以現金發放；結果在新任的陳區長世昌來接棒的時候，去年 3 月 5 日也審議通過以現金發放的提案，而且要在下一次的會期討論發放的一些細節，但是經過半年，審議小組又召開第二次定期會，還是由陳區長主持，竟然用 2 分鐘的時間，推翻本席現金發放的提案。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特別請教法制局長，這個案件當時許局長可能還沒有到任，或許對這個案件不一定非常清楚，但是我把整個表列出來之後，你大概就有一點概念。學法律的人，應該頭腦會比本席更好，短期間內就可以釐清事情的真相，和問題的癥結點在什麼地方。請教法制局許局長，當時局長還沒有到任，我特別提到大社回饋金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可以管理？當時應該是副局長或是主秘代表回答的，因為那時候局長沒有出席，他告訴我說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可以管理，所以無法可管。結果現任大社陳區長世昌就行文給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是管理仁大管理中心的，這筆回饋金是來自仁大管理中心所有業者，每年的千分之零點七五來回饋給大社鄉親，因為之前有受到大社鄉民代表會監督，後來因為張勝富總召當時已經卸任了，所以在卸任鄉長要宣誓就職高雄市議員期間，成立了一個私人的福利協進會，私底下二十幾人一年管理高達六千多萬元的回饋金。本席在新任陳區長世昌就任的時候，特別要求因為這個帳目對外不公開，我不希望和過去黑箱作業情況一樣，我希望他能夠設立一個網站，他也說 OK，沒有問題，結果我們上網去查，目前為止，還是看不到任何審議小組裡面，一年高達六千多萬元對外的開會內容，包括整個資金編列預算的運用，鄉民完全無法所知。

我們的陳區長世昌也特別提到，因為經濟部工業局反對現金發放，所以本席的提議被推翻。但是我服務處的助理特別打電話給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因為這筆錢是大社工業區的業者，私底下回饋給大社鄉親，不是用到經濟部工業局的經費，他們無權干涉。請教法制局長，面對陳區長世昌本身膽大妄為，妄自主張函文給經濟部工業局，而且在這當中經歷半年，已經通過現金發放的部分，竟然連一通電話、一個行文都沒有，區公所到本席的服務處，騎車可能不到 3 分鐘，這麼短的距離，半年當中區長連一通電話告知都沒有，這個攸關到大社鄉三萬多人的福利，竟然半年當中，沒有任何一通電話、沒有半張公文，區長沒有任何解釋說明，竟然只用 2 分鐘的時間，就把大社三萬多人的福利給否決掉，而且還利用這 2 分鐘的時間，把本席踢出這個審議小組的委員，讓本席不得監督。因為他搬出法令說：民意代表依照規定，不能擔任監督回饋金的委員。

本席要請教法制局長，你是學法律的，為什麼今天張勝富議員現在是民進黨團的總召，他還可以繼續擔任大社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他還不是委員、他是

理事長，我也是現任的議員，爲什麼我就不能夠來監督？我也是來自於仁大工業區審議小組的委員，爲什麼他可以、本席不可以？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針對這部分，就我看書面上的相關資料，你們是有設立一個作業要點，在作業要點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來是有規定設籍本區的高雄市議員是可以擔任成員之一，後來是因爲發現地制法第 53 條可能有個兼任的內容，可能不符合這樣的要件。

許議員慧玉：

局長可以了，我的時間剩下 16 分鐘，局長你已經回答到我想聽的答案了，既然這個設置要點民意代表不得兼任，好我請教你，爲什麼民進黨現在的總召張勝富也是本區的現任市議員，爲什麼他可以繼續擔任大社回饋金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而且他是理事長還不是一般的委員，本席只不過是擔任審議小組裡面的委員，我還不是理事長，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難道是因爲政黨不同嗎？回饋金的來源都是一模一樣，都是大社仁大工業區的業者回饋給大社鄉親的，而且張勝富總召的福利協進會目前還有 3,000 多萬的賸餘款，當時我也特別要求民政局長必須把 3,000 多萬的賸餘款歸公到新的審議小組，才能夠進行公平的監督，但是民政局長當時答覆是因爲依照法令的規定，可能不能夠用現金來做轉移捐贈到新的社團，既然不行是礙於法令，我們也遵守法令，但是 3,000 多萬是不是應該要成立一個新的監督機制。包括張勝富先生還有這個立場繼續監督這筆屬於大社人用健康所換來的回饋金嗎？本席已經被陳區長世昌用 2 分鐘時間踢出審議小組擔任委員，爲什麼張議員勝富可以繼續擔任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我不懂法律，請懂法律的法制局長告訴我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送政風室進行調查，這當中到底有沒有任何因素讓張議員勝富鬧了這麼大還可以穩如泰山，在這個地方監督 3,000 多萬，3,000 多萬竟然分配到大社區補助四年的國中國小學雜費，我知道家長負擔學子的學費很辛苦，我也能夠體諒，但是大社人要照顧的不是只有學子，大社人是一個罹患癌症非常高密度的地區，因爲這地方有石化區，長期的空氣污染、工安事件，讓大社人生活在非常恐慌的環境當中，那是不是應該把回饋金放在解決大社人減少空氣污染、減少氣爆事件，讓大社人可以生活在環境比較好一點的地方，可以讓他們過平安、健康、快樂的生活。

大社區長說於法不符，不可以發放現金。我要請教一件事情，本席在 102 年

10月3日發動了回饋金現金發放的連署活動，很多鄉親非常的高興，包括過去可能不見得把票支持本席的人，也覺得這是對大社人很公平的活動，也紛紛來連署，連署書有好幾千人，我10月3日發動現金連署，張議員勝富在同年11月23日特別提了一個案子，在福利協進會發放了一筆每戶2,000元的電費補助，他擔任鄉長這麼多年，而且也擔任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這麼多年，從來沒有發放任何現金給大社鄉親，為什麼是在本席的監督之下，才有2,000元的電費補助，是不是因為擔心本席的監督有可能他沒有辦法繼續掌握這麼龐大的資源，所以乾脆當散財童子，做一個順水人情來發放。如果是本席的提案發放現金給大社所有的鄉親，這是不被允許的、這是不符合法令的，但是為什麼張議員勝富可以發放2,000元的電費補助，而且信封上面還大刺刺寫著擔任理事長任內所發放，全部的功勞都由張議員勝富一個人承攬，請問局長這件事情這麼辦？我已經幫你把所有事情的真相都釐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向議員報告，這個作業要點裡有規範到回饋金的執行事項，也非常謝謝議員可以就這個回饋金做監督；至於張議員的協進會應該跟這個審議小組是不同的體系，他是一個…。

許議員慧玉：

就是因為他的協進會有弊端，本席才催生這個新的審議小組，現在有透過高雄市政府的監督，但是本席有特別提到一定要設立一個公開的網站，讓市民朋友可以去查詢公開的資訊，目前也查不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可以提一個建議就是在作業要點是有一些修法的規定，如果議員認為有監督上的必要而必須名列於作業要點裡，其實剛剛議員所講的內容都可以透過修改作業要點來做一個實質的監督；至於張議員個人執行部分，因為是屬於個案，我比較不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給予明確的回答。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可以多少時間調查此案，如果有問題，有沒有必要移送到政風室進行調查，一年6,000多萬、四年2億多，這筆錢是高雄市不分政黨的議員望塵莫及，如果一個政治人物一年當中能夠擁有6,000多萬的資源，四年2億多，那還怕下一任選不上嗎？如此對同選區的議員也是在基層很認真為民喉舌、為民奔波的民代公不公平？局長先請坐，本席時間有限。

陳市長長期以來很關心民防、義警、義消、鳳凰志工，包括高雄氣爆事件有

很多打火兄弟因為救災過程當中受傷了，義消長期以來出入火場當中跟警消一樣很辛苦，包括鳳凰志工協助救護工作也功不可沒，還有義警長期以來協助彌補警力的不足。民防也很重要，在人力不足時，民防必須還要搭配地方動員、交通指揮，包括大型急難也可能透過民防來做庇護所交通指揮的重責大任。

這四個社團非常重要，大社回饋金的審議小組當時編列每個社區 9 個里，每個里回饋 6 萬元的補助，6 萬元是能夠讓各里互相交流，譬如自強活動或做其他用途，但是今年有增加到 10 萬元，大社有很多社團包括巡守隊、義警、民防、義消、鳳凰志工及對大社人很有貢獻的社區，社區發展協會對大社有貢獻是毋庸置疑，長期以來將大社的道路清掃得非常乾淨，而且一大早就起床，冬天最辛苦，本席還是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審議小組經費是大社 3 萬多人共同持有的，不是只有照顧單一個案，義警、義消、民防、鳳凰志工分隊這麼辛苦，義消經常出入火場，一不小心就會受傷，更嚴重連命都會沒了。這麼危險卻完全沒有任何的薪水，可是到目前為止審議小組竟然沒有補助這四大社團任何一毛的經費。

本席要請教，大社 3 萬多人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很平均的拿到這一筆回饋金的補助款，所以本席爲了要避免弊端的發生，本席特別提議，剩餘款以現金發放，當然因為種種因素，已被推翻，本席不再追訴，剛剛本席都已研討過了。但是這四個社團到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巡守隊也在自己努力的情況下跑去找區長，區長才勉爲其難也把它列入審議小組的回饋範圍，從 6 萬元變成 10 萬元，等於跟大社社區發展協會一樣的金額。

本席請教高雄都大家長，針對這四個社團，今天很多人也來到現場，想了解市長對義警、民防、義消、鳳凰志工，你有疼惜他們、愛他們嗎？有發揮當個母親疼惜孩子的心理嗎？今天大社發生這麼多不公平的事，身爲高雄都的大家長，市長能不能替這些社團發聲，替我們主持公道，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想對大社地區不管是社區發展協會，義警、義消、所有民防、鳳凰志工，這些社團基本上我都和他們很熟悉，整體這部分，不一定是在大社。市政府對他們當然一律平等，大社回饋金如何使用？這是在審議小組裡面，我認爲所有大社的社團，都能透過公平的程序去申請，這部分在審議小組裡面，也是要公平的對待。

許議員慧玉：

市長，針對區長擔任審議小組裡的主委，因爲區長畢竟也是公務人員，他有

受到市政府的監督，我想這部分民政局長是不是也應該針對這個案子，是不是有很公平的照顧所有大社鄉親，我認爲這個需要討論。如果真的有任何的私心，是不是應該要來糾正大社區長的行爲，包括審議小組裡面的成員是不是有一些不公的現象？是不是我們也應該一併做監督？

陳市長菊：

我向許議員報告，審議小組的委員，地方里長，包括地方社區發展協會的委員，所有地方相關的委員某種程度代表民意，至於審議小組，我們的原則，他必須公平對待大社區所有的委員。我說過只要按照既定的程序，我會請民政局轉達大社區公所，大社區所有的社團都能公平透過這種公正的程序來替大社申請回饋金，我認爲這部分不分政黨、不分色彩。謝謝。

許議員慧玉：

謝謝市長，本席會靜待市長和民政局長針對這個案子，本席會嚴格來追蹤、監督，看看大社回饋金到底有沒有平均去照顧所有的社團、所有需要的人。

剩 2 分鐘，本席特別要提一件事，最近張議員勝富在公開的臉書平台當中，攻擊本席。說大社所增設的公車當中，包括最近大社鄉親一些長輩需要去附近醫院就醫，一些學生需要到仁武高中就學造成很大不便，所以本席也邀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的官員、公車業者，還有陳情民衆和媒體，在我的服務處進行協商。同時在議事廳也針對公車業者，如有一些虧損，交通局是不是也進行適度補貼。還有私下我也特別在一個餐敘當中特別叮嚀交通局長，因爲整個大環境人口結構的改變，如果有些人口特別增加，像仁武區的八封里，像大社有某些人口很集中的地方，是不是有必要增設大社公車的站別。結果也在慧玉的努力之下，當然張議員勝富也有關心，但不是只有他一個人的功勞，結果竟然說慧玉掠人之美，我覺得非常惋惜。我想每個人都是希望替所有的鄉民，爲民心力，不是誰要去搶功的問題。

本席要把剩下一點點時間，讓交通局長答覆。本席是不是真的有關心我們一些公車的問題，站別的問題，包括本席已經幫大社鄉親爭取橘 16 和高雄市 8048 號公車，可以方便大社長輩到長庚醫院就醫，包括爭取橘 16 到仁武高中的學生方便就學。以下剩 13 秒，交通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許議員長期以來一直在大社地區關心大社地區居民的交通運輸的部分，確實在各個質詢都有提到。最近我們也很感謝地區上的議員，許議員很協助，張議員也有一起共同來努力。對於如何協助業者在大社地區，把整個公車的服務提

供給需求的長者，或市民朋友，這大家都有目共睹，大家一起來努力，讓整個大社地區對外的交通運輸，透過公共運輸能做得更好，謝謝議員的協助和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今天瑩蓉議員要提到，我想這也是議會這個會期特別的主軸，議會這個會期特別提到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瑩蓉議員要提的是，希望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們知道高雄市其實邁向老齡化的社會結構，當我們和自己的長輩相處過程當中，有時也看到社會上有很多孤苦的老人。這些老人透過社會福利制度和社會局相關的一些補助辦法，也許可以協助他們，但總覺得還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看一下高雄市目前 65 歲老齡人口已經高達 33 萬 8,000 人，佔總人口的 12.2 %，獨居老人有多少呢？2 萬 2,659 人，其實相當的多。接受關懷訪視，也就是社會局能做關懷訪視的只有 4,700 人，我也問過社會局，為什麼落差那麼大？有很多老人，他們不願意接受社會局相關的訪視或關懷，或他本身的經濟能力、或生活模式有他自己一個固定的。

這樣的情形下，我們發現獨居老人有時會面臨一些生活上的風險，或許他跌倒了沒人知道，或他在獨居的過程當中，遇到很多一些身體上或生活上的困境，不會被發現。現在社區，尤其是里長、鄰長，每一鄰都做一些老人關懷的相關細節，其實都做得滿好的，說真的，因為現在的選舉很競爭，所以里長也很重視每個老人相關的關懷，因此他會透過鄰長去做這樣的訪視。在高雄市對於相關的老人獨居或老人供餐，這部分非常多的里長都很認真在做，因此高雄市發生獨居老人不被關懷到或發生意外狀況比較少。

但我們看到外縣市常有很多社會個案出現，這樣的社會個案出現時，對社會來說是一個社會事件，但對一個老人而言，他在面臨這樣一個生活上或身體上的困境求助無門時，如果社會能給予他一定的機制關懷或處理，我相信未來在老有所終的精神宗旨概念上，我們可以做得更好，這也是社會福利的國家，或是社會福利的社會，我們應該來努力的地方。

我們中低收的老人生活津貼是有的，我原本以為中低收入戶就是老人中低收入標準，社會局告訴我，沒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門檻是比一般的中低收入戶還要低一點，也就是他的財產標準不見得要完全符合中低收入戶，他是有另外一套老人中低收入的生活津貼的補助標準，它其實說得比較細，一般民

衆大概不很清楚，要看個案符合或不符合。但我要提的是這些中低收的老人生活津貼，他必須是沒接受政府其它生活補助的，或他也沒經過收容安置的，每個月給他的津貼，如他是在最低生活標準 1 萬 8,000 多元以下的，市政府會給他 7,200 元的生活津貼。如他是在 1 萬 8,000 元到 2 萬 9,000 元收入的老人，我們給他每個月 3,600 元，說真的，這樣的生活津貼其實是滿好的。

可是我特別會感受到獨居老人、或比較弱勢的老人也好，其實這樣的金額對他不見得夠用，爲什麼？有時可能他還有子女，這些子女也許沒有工作，也許失業，或有其它的狀況，他這些錢可能還要支應他的子孫、孩子的開銷，甚至他身邊可能是身體障礙的孩子，身體障礙的孩子，可能必須要很大的照顧費。當然這部分如針對獨居老人，可能這金額對他而言是夠用的，可是有一天如他發生了一些重大事故時，誰要幫他的忙，除了他每個月領的這些生活津貼之外。

市政府做了一件事，修繕住屋補助，房子可能壞掉需要修繕時，市政府針對低收，每一戶補助 3 萬元，中低收每戶補助 2 萬元，其實都是不錯的補助，但如老人家他不知道要申請時，而且這還要到區公所、社會局去辦，如果他不知道要申請時，誰來協助他。我記得翠華路，翠華一期這裡，市長也曾經到那裡做過相關的考察，那裡有 6 戶是給獨居老人或是弱勢老人居住的，當時我們去考察時，市政府是提供相關的修繕，就是說電燈壞了，有人幫他換，椅子壞了，有人幫他修理。我剛剛提到，前面我們給與他的金額補貼，對他而言生活上是很大的幫忙，這樣的修繕補助其實也很好。但有時老人家要的，不見得是錢，他要的可能是要有人願意幫他把環境或他居住的地方哪裡壞了幫他處理。

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未來可以做到能夠老有所終，有個銀髮家園，我們的銀髮家園現在有，但只有 6 戶在翠華路、翠華一期，大家知道翠華一期是屬於舊國宅，也是過去屬於眷村的範圍，但翠華一期這樣的舊國宅，說真的，環境不錯，但它也不是一個非常高品質的地方，但我想給老人家有個安頓之所，是非常好，但可惜只有 6 戶，全高雄市就只有這 6 戶，而且市政府可以幫他修理他的房屋，然後電燈壞了、椅子壞了，幫他處理，如果可以把這樣相關的服務擴大，我認爲不見得要給錢，市政府現在所面臨的，也是預算的壓力，我們一年的舉債，其實壓力很大，如果我們可以透過不再花錢，但可以去幫老人家處理到一個非常好的安頓之所，也許這部分我們可以把社會福利做得更好。

這是第一個我認爲銀髮家園要擴大，大高雄區現在範圍很廣，能不能將來在東、西、南、北，四個行政區去找一個銀髮家園，就是把它分爲四個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各一個銀髮家園，讓孤獨的老人、獨居的老人，或是弱勢的老人，可以安置在這樣的銀髮家園裡。

第二個，我要提拆遷戶的安置。最近因爲要處理翠華路綠 2 開闢工程，翠華

路和明潭路的綠 2 開闢工程，常年以來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最近市政府很積極處理這個部分，因為這畢竟是高鐵的門面。從高鐵站出來，你看到的除了半屏山之外，另外一邊是非常老舊的一個部落，房屋很多都是違建，這對於一個高鐵門戶來說，並不是非常好的現象，也不是一個進步的象徵。但是要拆遷這些違建戶，說真的他們也很可憐，我有去參加說明會，這些人過去是因為戰爭遷徙到台灣來的，軍方後來把這裡列為要塞堡壘地，因為列為要塞堡壘地，所以准許他們在這裡興建房屋居住，後來軍方撤走，也廢止要塞堡壘地，但是撒手不管，軍方沒有再安置和照顧這些人。這些人有老兵，也可能有外配，或大陸來的，他們其實是非常弱勢，說真的我們拆遷之後，他們也要自己想辦法，住在哪裡？他們離開這裡，到底將來能夠到哪裡去？

我要講的是，我們給的拆遷補償費，以現在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而言，各位可以看到人口遷移費，如果單身一個人，給他的遷移費是 7 萬，但是這一戶如果有二個人就再加 1 萬，有三個人就再加 1 萬，就是 7、8、9 萬這樣遞增。如果我們在人口遷移費上能夠加倍給與，是不是讓他們將來在安頓時可以更好，也更合理。以人頭來計算時，一個人 7 萬的話，照理講二個人就要 14 萬，但是我們礙於過去的規定和預算的關係，我們只遞增 1 萬，第二個人頭只給 1 萬。這個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是可以自行修正的，每五年可以檢討 1 次，這是在 101 年公布，所以還沒到五年，可是隨著現在的物價環境上漲，整個大環境光是外面的房地產都是非常貴的，你要他們搬走，他們要住哪裡？這些費用夠不夠？其實這都是過去歷史，他們住在這裡時，沒有給予好的安頓所留下來的後遺症。所以我建議工務局，針對這樣的自治條例，人口遷移費可不可以一個人 7 萬，二個人的時候能夠加倍，坦白講 7 萬也不多，第二個人的時候 14 萬，對他們來講，這一家如果 3 口人，也才 21 萬，說真的，21 萬現在要出去外面租個房子，一年都不夠用。

主體結構怎麼補償呢？主體結構按照自治條例的規定，每平方公尺一般都在一萬多元，換算下來，因為他們的房子都是十多坪而已，所以拆遷補償費部分，主體結構不管是混凝土或磚造也只能拿個二、三十萬，大部分它都是平房，1 層樓而已，最多到 2 層樓，拿給你三、四十萬，你再加上剛剛的人口遷移費，他能夠拿到的錢一般不會超過 50 萬。當然還有一些動產上面的一些鐵桶等等，那些都是不值錢的，按照這個標準表，都是幾百元或幾千元而已，所以你如果要拆遷，他們能夠拿到的錢其實都在 50 萬上下而已。50 萬上下要這整家人，通常可能 2 口人或 3 口人搬走，他們現在面臨一個很痛苦的狀況，不知道要搬去哪裡、住在哪裡，因為過去他長期住在這裡沒有事情，沒有人會叫他走的時候，他就繼續住下去，但是現在你們只用 50 萬就叫他搬走，他實在不知

道要搬去哪裡啊！

一樣的，舊左營國中的拆遷也有這樣的問題，我知道先前有幾位在地的議員也關心類似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拆遷補償的條例其實應該給予合理的調整。我曾經在去年和議員同仁開過這樣的公聽會，也請工務局相關單位檢討，是不是可以調整平均單價，那時候也提調高平均單價，可是好像後來進到市府之後，後續沒有下文了，也沒看到要修正。我覺得爲了讓這些人能夠安頓，因爲他們是過去歷史的包袱，並不是他一開始就是違建占用戶，然後不走，你要立刻趕他走的這種。他們是過去在戰爭的時候，被留下來在這裡的，過去是要塞堡壘地，軍方撤走不管它了，軍方也沒處理，現在留下來給市政府處理，在人道和人民居住基本權的人權關懷上，也許我們可以從自治條例裡面去幫忙。當然我不知道這個個案還能不能適用得到，因爲你們的進度好像已經快要到尾聲了，拆遷補償評估也都已經做完了，可是提高平均單價，然後人口遷移費按人頭加倍算，不要用遞增 1 萬元來算，這個部分是可以讓他們有個比較好的安頓資金。說真的，如果在這個部分，拆遷戶能夠給與他一筆好的資金，讓他自己去找他的居所，這是一個方法。

假如我們沒有辦法現在調整相關的平均單價，自治條例的預算也沒有辦法改變時，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些拆遷戶安置到類似銀髮家園來。因爲我本來回頭是問社會局，那時候我去參加說明會，希望社會局或都發局可以提供安置住宅給這些拆遷戶，我問出來的結果是，我們的國宅目前都已經出售了，所以都發局現在手頭也沒有國宅，而社會局有安置的地方，它是安置特殊個案的，可是那個地方只在小港，銀髮家園也只有一個地方，就是我剛剛講的翠華路，翠華一期這邊也只有 6 戶，所以像這樣面臨要拆遷的這些老弱殘兵，他們真的沒有地方去，你們現在突然要拆掉它，又隨時要他們搬家，他真的一下子找不到可以居住的地方。所以有時候我們在拆遷時，也應該給予一個緩衝期，當然我們公告到他搬遷一定至少半年到一年，他們也早就有心理準備知道要搬了，但是這半年到一年有時候對這些老弱殘兵來講，還是很困難。

那一天有位約七、八十歲頭髮斑白的老伯伯說，他現在不曉得該去哪裡，因爲是老人家，所以他也不知道任何資訊，可以如何安排自己未來的居所。如果我們現在有一個安置的地方給他，或將來遇到這種拆遷戶是屬於有歷史包袱的拆遷戶，我們可以先安頓他們，後續相關的條件上，等到他能夠找到更好的，或符合條件的時候，再讓他搬遷。當然那一天榮民之家、社會局都來列席，社會局說安置的相關條件不符合，不是要給拆遷戶住的。榮民之家呢？你要叫這些老人家住在榮民之家，他們其實也不太願意，你知道進到榮民之家的人其實都是身體狀況已經不行了，可是有的老人家身體健康還 OK，但是他不想進入

榮民之家，所以我們如果能夠給予一個老有所終安頓的銀髮家園，我相信未來在處理拆遷戶的時候，也會減少很多抗爭，也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拖延，我們在處理整個都市開發時，這些人有地方安置，也有給他們一筆安頓基金，我們在開發相關都市的時候，速度也會加快。

所以我提到老有所終，就是銀髮家園其實很重要，本來我想提社會住宅，不過都發局給我的資料，他們有做功課，所以我就發現高雄市自有宅比例很高，因此可能興建社會住宅還沒有那麼迫切需要，但也許我們很重要要去建構的是銀髮家園，因此銀髮家園我希望能夠把整個大高雄切為四個區，每個區都有一個這樣的安頓之所，包括給予拆遷戶的安頓之所，這個部分請市長先就我提出來的做個簡單回應。

主席（張議員漢忠）：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我向林議員說明，高雄市老人的議題是非常嚴重，現在市政府希望能夠跨局處，我們將來有若干閒置空間時，怎麼樣也能夠做為對將來老人各種活動之用，或每個人去學習我怎樣面對老人的生活等等，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跨局處的小組，針對這個部分很具體討論怎麼做。

剛剛林議員提到銀髮家園的部分，我是非常認同，現在高雄市翠華公寓、翠華新村那邊有，我去看過，但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們也同意單身老人生活住宅的問題，很多家庭不願意租屋給老人，他對老人總是有一些恐懼。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接下來的規劃之中，對於銀髮家園我們視為對待高雄市面臨高齡化社會，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議題，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很具體來做。這個部分當我們在具體的規劃中，也會邀請林議員，還有很多老人相關的學者專家給我們一些好的意見，我們非常正面向林議員說，銀髮家園照顧高雄市的長輩，這是我們施政上非常重要的一個價值，我們要去實踐，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剛說到面對拆遷戶，我們每次面對這些拆遷戶內心都很痛苦，我們的痛苦是我們瞭解到有些人，尤其是因為歷史因素的，導致他們現在的景況，他們總希望政府在補償金的部分能夠更多，但是林議員本身也是律師，所以能瞭解到市政府在做任何拆遷補償時，都要依法有據。今天針對綠 2 部分的開發，以及針對舊左營國中的這些問題，我們都願意從最寬的角度來面對歷史的問題，造成今天我們必須去面對這些拆遷戶，我願意用最寬這樣的可能性，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市府內部跨局處來做一些討論。我們面臨的這些問題，基本上我們也瞭解，而情感上我們也是非常不捨，我們也感到很心疼，但是今

天高雄市一方面要面對這些孤苦無依老弱的照顧以外，可是另一個部分，這個城市也要不斷往前邁進，在這個中間要怎樣有個平衡點，也有一些公道和公平，我向林議員保證，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會非常重視。

至於有沒有可能在拆遷補償個人的部分能夠提高到一倍，我們有沒有可能在自治條例做一些修改，來得及嗎？如果來得及的話，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來討論。將來自治條例必須送到議會時，這個部分在附帶條件之中，應該是說我們從這個時候，包括現在馬上要面臨左營的部分，或是高鐵火車站部分，應該列為我們未來一定補償的部分，我們願意很慎重做一些討論。一方面為了高雄的進步，另一方面也瞭解到這些弱勢的痛苦，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邀請林議員和我們共同參與，我們一起來協助他們。

林議員瑩蓉：

謝謝市長給我這麼好的具體承諾。也希望自治條例的修正，工務局在這個部分可以…，工務局長要答覆嗎？沒有，請工務局長這個部分再做研議。

第二個，我要提單親家庭的部分，其實高雄市單親家庭比例非常高，現在總共有 4 萬 4,000 多戶的單親家庭，女性單親家庭有 2 萬 5,000 戶左右，男性單親家庭有 1 萬 9,000 戶左右，其實單親家庭的孩子要特別給予關照，這樣社會問題會減少非常多。我後來發現父母雙親照顧孩子，和一個家長照顧孩子真的不太一樣，因為一個家長照顧孩子，他除了要工作，他還要照顧小朋友，還要照顧其他事情的時候，真的分身乏術。如果有一個人可以幫你分擔時，真的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會發現單親的孩子有時候早熟，有時候他必須獨立面對很多事情，而單親家長有時本身的工作，或本身個人的狀況就沒有辦法有能力去照顧這個孩子了，所以當然必須透過政府或社會福利，在這方面給予填補或協助、幫忙。

高雄市有一個「單親家庭扶助辦法」，這個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目前補助的戶數是 1 萬 5,000 多戶，我去年就有接到單親媽媽來向我陳情說，他本來是有單親補助的，可是它的門檻好像有個地方調整了，所以就取消了。單親補助部分，根據給我的訊息是，家長覺得不容易申請到，因為單親補助不容易申請到，你看左營區現在有 1,000 個個案，楠梓區約有 900 個個案，都是大概 1,000 個個案，可是我們知道高雄市有 4 萬多戶的單親家庭，而左營、楠梓區能申請過關的約在 2,000 戶而已。我覺得孩子讀書很重要，單親的孩子有時候爸媽是單親，他要上班，所以小孩子要上課時，他是沒有時間照顧的，他只好把孩子交給學校。我們從幼兒開始就要讓孩子去上幼兒園，因為現在的孩子家長都當作寶貝，所以很早就讓他學習很多東西，假如是單親的孩子或隔代教養的孩子，他不像一般有雙親的家庭可以很早就帶他去學東西，然後還陪伴他去上課，可

能爸爸或單親媽媽要忙於工作，因此這個孩子沒人照顧，他能夠讓孩子待的地方就是幼兒園，但是現在的幼兒園，說真的，私立的都很貴，一個月收費都很高，如果公立幼兒園一定是比較便宜，可是公立幼兒園現在真的是僧多粥少。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有國小附設的也有專幼，專幼只有 2 個，一個是裕誠幼兒園，一個是前金幼兒園。像裕誠幼兒園，都是爆滿的，以今年來說，300 多個人抽籤只能抽 25 個，本來一班是招收 30 個，為什麼抽 25 個？因為有 5 個是優先第一順位的，300 多個人去抽籤就只能抽 25 個來讀裕誠這個公立幼兒園，所以第一順位是弱勢的或是身心障礙的、中低收的，但是單親的並不是第一順位。我們可以看到公立幼兒園現在全高雄市核定招收的，我們講實際招收的，就是 1 萬 1,818 個，所以有受到這個照顧，就是說在費用方面比較減省的、可以讀公立幼兒園的家庭大概是 1 萬多戶而已。單親的孩子進到公立幼兒園，我們現在是把他列為第三順位，這個第三順位還要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這樣的單親子女才能列為第三順位，所以如果他不符這個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的單親孩子是不能夠在第三順位，要跟一般人一樣的標準進去，可是我剛剛就有講，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的門檻算是滿高的，所以一般可能單親的爸爸、媽媽要讓他的孩子讀公立幼兒園，只要他一個月的薪水有 4 萬元可能就沒有辦法，但是你想一個爸爸或是媽媽一個月賺 4 萬元，他要養一個孩子或二個孩子，這個家庭生活壓力很大，也許他有一棟自有房屋，他一個月就是賺 4 萬元，這個爸爸或這個媽媽的這 4 萬元就要去照顧所有的家庭開銷還有孩子的教育費，所以如果能讓他讀公立幼兒園，其實在這方面，爸爸的 4 萬元或媽媽的 4 萬元可以在經濟上有一點點稍微節省的空間。

我曾經問過一個個案的單親爸爸，他說他一個月大概賺 4 萬 5,000 元，他每一個月都要很省的，1,000 元如何用？2,000 元如何用？要很省、很省，但是他沒有辦法符合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因為他有一間房屋，他養 2 個小孩，一個月賺 4 萬 5,000 元，他沒有辦法符合這個標準，所以他每個月的每 1,000 元對他來講都很重要，只要多花 1,000 元，他可能下個月他孩子的相關費用就會很吃緊。因此我會覺得讓單親的孩子能夠來讀公立幼兒園是減輕這樣的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負擔很重要的方式，這個也不會花到我們政府很多的預算，我們只是把公立幼兒園的名額多開放給單親的孩子而已，這個不會增加我們的預算，但是又會幫助到單親的爸爸或媽媽在經濟上的負擔，所以我希望把單親的孩子列為第一順位來進入公立幼兒園，當然還是要有一個門檻，排富條款還是要，但是我覺得不要到符合單親家庭扶助辦法這麼嚴格的標準，能夠稍微放寬，這是我的期待，就是說單親家庭的孩子能夠讓他盡量讀公立幼兒園。

再來，我要講「公立幼兒園空間不足」。你看，這是我進到裕誠幼兒園內，

他們午睡的時候睡在桌底下或者是櫃子跟桌子的中間，其實這樣是不太好，因為空間不足，所以孩子睡在桌底下，但是如果地震或是發生什麼意外災害的時候，這個是危險的、不安全的。這是他們的棉被，他們就睡在這個中間。我剛講一個幼兒園一班招收 30 個學生其實是非常多的，我們去看私立幼兒園一個班級大概都十幾個而已，可是我們的公立幼兒園為什麼要招收到 30 個學生？就是因為僧多粥少，因為太多的人想要擠進來，但是學校幼兒園的班級沒那麼多。你看他們的東西全部都要擺到走道上來。我們在民國 80 年的舊制度「幼稚園設備標準」每名幼生室內活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米，可是現在的新制（101 年規定）每個小朋友的室內活動空間要 2.5 平方米以上，所以如果每班以 30 個人來計算，至少要有 75 平方米的教室空間，但是我們現在的公立幼兒園事實上沒有達到 75 平方米，但是這是舊制，所以當時舊制設立的時候就是符合規定，但是如果以現在 101 年的新制來看，應該要 2.5 平方米，教室空間要變大，所以裕誠幼兒園還有前金幼兒園確實在招收學生人數上會太擁擠。這個問題我們教育小組去考察過了，也都提過了，我會覺得解決之道就是在國小增加附設幼兒園，就增加班級數，所以我們應該增加附幼的班級數，因為現在少子化之後，國小很多的教室都是空出來的。國小的教室空出來，其實我們增加附幼班，這樣不用在公立幼兒園每一班都招收到那麼多的學生，每一班大概維持在 20 個左右，我相信空間也會比較夠，而且因為我們國小的教室空間本來就比較大。

這樣的話，其實可以把這樣的問題解決，同時也可以讓單親的孩子或是隔代教養的孩子能夠在第一順位就讓他進入公立幼兒園，這樣讓家長的負擔減輕，單親的孩子讀公立幼兒園又有人照顧，所以我說「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當我們看到我們家裡的小朋友好可愛，我們想到別的家庭的孩子其實他們也非常可愛，可不可以也在這樣好的、相同的環境之下，讓他們可以進入好的教育環境？所以我剛特別提到的就是希望能夠增加附幼班級之外，我也要提到住宅法的新規定，內政院營建署公布的這個住宅法第四十五條有特別提到居住權：「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其實非常難做到，你蓋社會住宅也好、銀髮家園也好，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我們的住宅法第三條，對社會住宅有提出一個定義：「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這個叫社會住宅。這個百分之十其實之前也有人提過，我是建議，當然這個不見得每個人想法一樣，但這是我的想法。

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有一個單親家園，這個單親家園在三個地方，一個在三民社區，一個在翠華一期，另外一個在建國新村，分別為 25 戶、15 戶、19 戶，

戶數不多，這些是給單親家庭去居住的，這是弱勢的單親家庭。如果將來我們可以提供比較常態性的單親家庭社會宅，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讓這些單親的孩子和一般的生活環境是融入的，而不是你把他放在一個單親家園裡頭，然後他的生活可能就被認為你們是屬於比較特殊個案的家庭，所以你們住在那裡。因此我們未來能不能鼓勵建商在蓋房子的時候，他可以提供他所蓋的戶數的百分之十，做為未來我們市政府可以給予單親家庭做為社會宅的一個方式。當然願意做這樣提供的建商，我們要給予相對條件的獎勵，那麼這個獎勵的方式和辦法如何訂定，我覺得這個可能要請副市長和工務局能夠做一些相關的規劃，為什麼我希望它提供 10% 的戶數，因為這樣子我們的單親家庭進入到一般社會宅裡面去共同生活，那麼這些單親的孩子就會溶入一般的大眾生活裡，而不會被區隔也不會被列為特殊家庭。公部門去結合這樣在地的民間力量，然後把單親家園打造出來，我覺得這個對於未來單親孩子的成長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

以上是我對於單親家庭的看法，當然有一些不見得很成熟，需要再做更多的討論。這個部分在請市長做答覆之前，我先提一個登革熱的部分。登革熱對高雄市來講，真的是長期很困擾的一件事情，屋後溝過去是屬於私人的，不是屬於公共排水，所以政府單位基本上是不處理屋後溝。可是屋後溝有時候小到只有 30 公分，人也無法進去清除，所以變成一個好像盲腸一樣，污泥也在那裡、蚊蟲也在那裡、垃圾也在那邊。

但是我知道我們有先進的機器，可以再用大量的沖水方式，或是其他的器械方式，可以把 30 公分左右的屋後溝做相關的清除。我覺得登革熱在高雄市好像沒有辦法完全根除，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把我們長期不能處理的地方，去做一次大清除。所以屋後溝，我覺得是由我們政府全面來幫民間去做清疏的工作，雖然過去不是政府的工作，市府不能替私人溝做清除的工作，除非很特殊的情況。但是這次為了登革熱，我覺得應該把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屋後溝，尤其是那種 20 公分、30 公分，人進不去又阻塞的屋後溝，做一次全面的清疏。

第二個，我覺得排水溝的污泥和垃圾也應該做全面的清除，最近有民衆來跟我說，環保局的人有拿噴藥往水溝噴，可是蚊子有抗藥性，你們應該先把水溝的污泥、垃圾挖掉再來噴藥，不要只是一直噴藥，我覺得這位民衆講得很有道理。所以我認為在登革熱的大作戰方面，該做的大概都已經做了，宣導也做了很多。但是有一些死角是我們過去沒有做的，這次應該要來一次全面的清除。對於屋後溝和排水溝的污泥和垃圾，我覺得應該全面的做這樣的一個清疏，以上是我的意見，那是不是先就單親家庭的部分，可以請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單親家庭的子女，能不能列為我們公立幼兒園的第一順位？我有跟兩位副市長稍做討論，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但是還是要跟教育局再做一些討論。看看在這個部分，高雄市對於若干閒置的空間和學校能夠更加來使用，這樣的話，讓我們現在的幼兒園在嚴重不足的情況之下，在這個部分有更多、更大的空間。所以剛剛林議員提議說，對於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弱勢的子女，列為將來的一個順位的比例上，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局做一些討論，看有沒有更具體可行的方案。

另外，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討論。第一個，我個人是非常反對標籤化。林議員曾經和我們一起到歐洲考察，在荷蘭我們看到他們的社會住宅和一般人的住宅是沒有兩樣。但是在這個中間有若干的比例，而這個比例應該只有政府機構自己了解，只有政府會知道這裡有比較特殊或經濟的弱勢者。但是在一般的住宅之中，他沒有被特別加上標籤。因此我認為對於一個孩子的成長，在一個公平的社會來講，沒有標籤化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有沒有可能和民間合作？並且用容積來做獎勵，讓大家有這種社會住宅居住，但是我們不會用社會住宅這個名稱。用什麼樣的名稱，大家比較不會有被歧視的感覺，而覺得比較有尊嚴和平等，這些都是高雄市政府現階段列為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在規劃所有我們要努力改革和推動的部分，並將其列為重點；至於登革熱的問題，陳金德副市長有成立一個小組，是不是由陳副市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林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就是側溝的部分先清除污泥再施藥，這個我們已經要求環保局，在他經常性清除側溝的時候，同時用藥或者灌流海水，就是先清再用藥或灌流海水。

屋後溝的部分分成兩種，一種是污水已經納管了，那個屋後溝是 80 公分以上，所以那個屋後溝上面還有一個用塑鋼做的格子板，大概是 40 公分乘 28 公分，所以每一個家庭的屋後溝頂多是 6 米到 7 米，沒有很長。但是納管之後屋後溝是乾淨的，那是雨水或其他家裡留出來的乾淨水。因為屋後溝的施作有時候不是很順，如果部位不是抓得很好就會積水，那個地方也會有斑蚊。

所以我們現在是由各區試辦，在那個格柵板再加鋪細沙網來減少蚊蠅孳生，至於沒有納管的屋後溝的確不容易清。因為第一個，它是私人所有的，就要一

戶一戶進去，還要開鎖、還要徵求他的同意，所以環保局執行起來非常困難。

不過，我們倒是可以請環保局來研究，就是用勾、吸、沖，或用一沖一吸的沖泥車，但是那種車進不到屋後溝，是不是可以把那種車加以改善，譬如把它的管子再拉長一點，只要在巷口能夠進去的地方或登革熱風險比較高的地方，基於維護或防治登革熱這樣的目標，在風險比較高的地方試著來清看看。這可能要請環保局來研究那種車，看能不能把管線延長，否則進不去。這部分我們非常同意林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有研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 分)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按照順序排，今天應該從第三案，編號 3 開始審議。編號 3 是「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從這個草案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的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看條文對照表「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和林議員富寶要發言，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每人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們先就第四條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是一千公尺，原來是多少，現在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高雄市原來的行政規範就是一千公尺。

李議員雅靜：

原本就是一千公尺，那一百公尺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什麼一百公尺？

李議員雅靜：

原先規定的電子遊戲場距離國中小一百公尺的是指哪一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是中央的辦法。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比較嚴格規定一千公尺，也就是說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依照這個辦法實施。就目前爲止，我知道縣市合併後，我們的電子遊戲場總量已經逐漸在下降了，也沒有再開放新增，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李議員雅靜：

會不會再有新增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縣市合併到現在都沒有新增的，只有減少。

李議員雅靜：

本席有發現在高雄市，尤其在鳳山有新增的，請局長稍微去了解一下。因爲

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以後，一千公尺的規定理當在我們的市區住宅區密集比較高的地方是沒有辦法設立的。鳳山發展得早，很多地方都是住宅區，我們從這裡出去的自由路整個都是住宅區，其中有一個區塊是商業區，商業區是可以設立電子遊戲場，是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李議員雅靜：

但是那裡距離學校還滿近的。雖然不溯及既往，但在那裡又有新的場要設立了。這個部分也要請局長幫我們留意一下，我不知道為什麼可以，你明明訂新的遊戲規則了，另外一手又在操作另外一種方式，我覺得這還滿可議的。

另外，條文內容提到「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請說明一下，這只有你們看得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指兩個基地最接近的點。

李議員雅靜：

哪兩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學校、醫院和電子遊戲場所在地。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我要設電子遊戲場，我跟他們的直線距離，還是繞來繞去的距離？因為路不可能就是一條直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法條的意思是直線距離。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直線距離，不管是橫跨哪裡，就是我拉過去的直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李議員雅靜：

是直徑還是直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直線。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直徑是一千公尺以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公里。

李議員雅靜：

你設定一千公尺以上好奇怪，你的意思是一千公尺以內都不能設立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要距離一千公尺以上，超過一千公尺才可以。

李議員雅靜：

要超過一千公尺才可以。所以譬如說我們用 Google 地圖，我的點跟學校或醫院是直線距離就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直線距離。

李議員雅靜：

是這樣認定喔！不是沿著可以通行的馬路去計算的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

李議員雅靜：

確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李議員雅靜：

請你們留意一下，最近申請的聽說你們准了。局長你可能不知道，請承辦科科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議員有具體的例子，請直接提出來給我們。

李議員雅靜：

有。你們有來跟我討論過這個，我請你們去看一下，之後也沒有回報我，我就覺得很怪。我們就是因為不懂才會請教，原先的母法是規定一百公尺，現在是一千公尺，為的是什麼，你要說明清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段時間以來，我們都沒有准過新的牌照，沒有准過新的級別證，如果有人說他要開業，而且是在一千公尺以內，這個顯然就違法，我們會去查處。

李議員雅靜：

局長，如果你們秉持著爲了我們的生活環境愈來愈好，也讓電子遊戲業者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可以依循，雅靜是支持的。但是不要訂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如果這樣就真的可議了。真的是有，我會後再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議長，我只要證明兩件事就好，規定的內容是新設的才有，舊的沒有。因為我們那裡的商業區很少，商業區的旁邊一定有學校、醫院，這樣要新設是不可能的。所以是有人要請我證實一下，規定只適用在新設的，舊的不追究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林議員富寶：

另外，如果要遷移的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遷移的如果目前在原址，通過之後就不能再遷移了。

林議員富寶：

如果要遷移的，在條例通過之後就要按照規定的一千公尺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就是要一千公尺以上。

林議員富寶：

因為我們那裡的商業區也很少，也沒有幾家，但是他們是怕說如果要追溯的話，按照一千公尺的規定，大家都要關門了。所以這只規定在新設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林議員富寶：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局長，第四條的本條文沒有問題，但是說明欄裡，我有一點點不太了解。你們在距離國中小的說明裡面關於場所、場域的距離有兩個數字，一個是五十公尺以上，一個是一千公尺以上，怎麼會有兩種數字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一下五十公尺是原來中央母法的規定。現在六都包括台北、新北、台南等等，其實都是用一千公尺來做標準。

李議員喬如：

現在我們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就是一千公尺。我們原來是透過…。

李議員喬如：

那是新申請的業者？〔是。〕以前舊的業者他們的距離多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不一定。

李議員喬如：

不一定，所以也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低於五十公尺的，五十公尺一定不行。原來已經申請的…。

李議員喬如：

當然五十公尺很近呢！我們這樣幾公尺呢！你跟我的距離是幾公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概二十米左右，二十公尺。

李議員喬如：

所以那個距離算是很近的。〔是。〕因為我看說明欄這樣說明時我會誤判。因為原來法條都已經訂定一千公尺了，為什麼在說明欄裡會出現這五十公尺？因為你又沒有說明是已經領有牌照者。你這裡沒有這個說明文字領有牌照者，所以你這說明欄這樣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如果說明欄有…，我看一下文字…。

李議員喬如：

第四條本條文的說明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是中央的辦法，因為它沒有加「高雄市」三個字，依照我們是要加「高雄市」，所以這個講的是中央的母法。本市是爲了要維護社會安寧，所以才會有這個意思。

李議員喬如：

了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

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請教相關單位，普通電子遊戲場的營業場所，跟我們現在審的這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這裡第五條多了普通級，這有什麼差別？什麼叫「普通級」？有的沒有普通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報告，其實普通級加了限制，它只能夠經營普通級的。至於其他類別的比如說限制級的一些類別，它就不能再做了。因為在大賣場這邊或者是兒童遊樂空間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會允許在百貨公司裡面，能夠增設這樣的行業。當然百貨公司也不會…，我另外補充一下，通常百貨公司也少有 24 小時營業，跟一般電子遊戲場經營型態有所不同，我們認為這個也參考了其他幾都的立法例，他們也適度的開放，所以我們也做相同的規範。

李議員喬如：

所以第五條是針對百貨公司內部設置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就是百貨公司、遊樂園還有…。

李議員喬如：

所以這個百貨公司如果距離我們的國中、小學、職校、醫院五十公尺，它一樣就可以申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以上就可以，超過五十公尺到一千公尺以內…。

李議員喬如：

就可以？〔是。〕只是這條是適用於百貨公司內部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百貨公司、遊樂園這種大型的。

李議員喬如：

對，就是適用於這個而已。〔是。〕不適用於其他的單獨透天或大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可以。

李議員喬如：

不可以嘛！謝謝，沒有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五條，針對設在百貨公司、遊樂園或設在商場內的。這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是送大會公決，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一下，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法規委員會跟議長、大會報告，因為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針對這第七條裡面的縮減營業場所面積，因為營業場所的面積會跟使用執照的面積，還有經發局所核准的面積會有不同，這裡面只有規定縮減營業場所面積，可能有點爭議，在當場是有很多討論，然後就決定送大會公決。不過也經過整合，由經發局，還有議員以及公會，大家都有整合出意見，是不是可以請曾議員俊傑，做一個整合出來修正意見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說明。

曾議員俊傑：

因為第六條在小組的時候意見滿多的，之前是有公會來陳情。因為我們審這個條例，可能在今天審，在這段期間公會跟經發局已經達成共識，就是這第六條縮減營業場所面積。我再唸一遍，就改為「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它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業者都遇到擴大面積的問題，它的實際面積比較大可能它的牌照沒那麼大，那是不符合實際的。因為這條可以符合它們實際的狀況，希望各位同仁可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整理一下剛剛曾議員俊傑講的。第七條的第六款沒有變，只是在第六款之後增加了第二項。第二項就是剛剛曾俊傑議員所唸的內容，是不是這樣子？我再確認一下，第七條的第六款其實是沒有變更它還是留著，曾議員的意思是，多出來第七條的第二項，就是他剛剛唸的部分。針對曾議員的修正提案，先問有沒有人附議？可以嘛！好，成案。各位同仁對於這樣的案子，議事組是不是應該先處理第二項的部分？可是一、二、三、四、五、六都還沒處理啊！我們先處理一、二、三、四、五、六的部分好不好？從第二項開始，第二項是修正條文，增加第七條的第二項我稍微唸一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它主要是說原來登記的面積，可以申請面積的變更。那應該包括變大或變小，有一個除外的規定，針對曾俊傑議員所提增加第七條第二項的提案，剛剛已經成案了。（先敲一下）針對他所提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呢？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第七條第一項部分還是要處理嗎？不用了，全部都有了。謝謝。第七條修正案就如剛剛所唸的有第一項和第二項。接著請審第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呢？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依照慣例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我們直接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法規案第三號案三讀內容，各位在三讀部分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請蕭議員當召集人。電子遊戲場業自治條例，我想現場很多議員，包括李議員喬如、林議員武忠，從 2002 年開始擔任市議員到現在已經過了十三年，電子遊戲場業自治條例才正式過關，也為高雄市民做一些付出，十三年自治條例才完成通過。請蕭議員永達擔任下一個案子的召集人，請宣讀下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案號四、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為何要送大會公決，理由何在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蕭議員永達：

這個案子，本會請張議員豐藤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曾經召開一次公聽會，包括很多台灣環境法學會的專家學者，還有義守大學的吳明孝老師，他們很願意替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盡一份心力，希望能把條文修正得更完整周延，所以我們請吳明孝教授做修正條文的草擬，5 月 14 日在法規委員會舉行座談會，包括成大法律系的王毓正教授，還有法規委員會很多成員，還有羅議員鼎城和其他議員，大家和經發局一起討論，最後和經發局做整合版的修正意見，大家桌上都有一份。大概有幾個重點，除了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在高雄設籍，跟高雄一體共命能夠管理得更好，我們還加了一些條文，包括要成立專責單位，修正更周延的條文，甚至管線監理的檢查費用規定要專款專用，甚至把用途都臚列進去。

如果按照既有管線的申請，但是有一些既有管線氣爆之後就不准再設，將來要如何處理不得繼續使用的條件也都臚列進去，整個條文經過經發局整理，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現在放在各位桌上，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讓既有的工業管理自治條例的條文能夠更完整周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等一下針對修正版本提出修正案，由張議員提出的。

跟各位同仁做說明，本案如果根據地方制度法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第一項的第七款是屬於地方自治項目，第七款說明了關於直轄市的工商輔導及管理，這是本會應有的權力，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自我限縮，說這條文不屬於地方自治項目，將來中央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全體 66 位議員都應該共同一致，爭取地方政府該有的自治權力，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部分是屬於自治項目，我們也不應該妄自菲薄，還沒有審就自我限縮，說是屬於中央的，我們不應該處理，我先做這樣說明。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有一項質疑，高雄市既有…，既有要如何解釋呢？現在是舊的，以後還會新增，你是指定現在有的工業管線嗎？要講清楚，但是發現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譬如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既有的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我被你們搞得糊裡糊塗的，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你們用簡稱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說是既有管線，不說是工業管線，我覺得有一點模糊，如果要說既有管線就要解釋清楚，用簡稱是不是太過模糊，讓人家質疑，請大會討論看看。因為工業管線用既有二字有一點存疑，等一下請有關單位解釋一下，是不是現在的管線就算，以後新增的管線就不受工業管理的約制，這要講清楚。為什麼要簡稱既有管線，以後就統一說是工業管線，雖然說既有管線，我覺得有一點不太清楚，也不大明瞭，教請局長，你們制定這個的用意是什麼？跟大會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關於法規的名稱，加了既有兩個字，它的意思就是說現在存在於高雄市道路底下的工業管線。

林議員武忠：

以後再新增的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新增的工業管線，它不能夠再穿過住宅區和商業區，但我們現在既有的工業

管線…。

林議員武忠：

對啦！我知道。但是依法可以設置的，依法跟我們申請的，還有新增的，當然住宅區是不能增了。其它的可以經過我們道路，經過我們主管機關認可，可以增的，那以後怎麼辦？你不可能說現在既有管線是既有，你就什麼管線都不能裝，對吧！除非住宅區有危險性，那個就例外。這個要講清楚，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議員做一個說明，就是說工業管線比方說廠區裡面等等，工廠在工業區內部要做適當的符合規範的設置，這個是不受到這個限制的，我們現在要處理的這個既有工業管線是…。

林議員武忠：

現在有設管線的，現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既有的，已經存在的。

林議員武忠：

以後不管，那不受我們這個限制。你要說清楚，以後如果要新增的，依法可以做的，不經過住宅區，那以後這個就有一點問題，是不是有一點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以後做的，我們不會同意它經過住宅區。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這個名稱，我一直有一點疑問，你乾脆就說高雄市的工業管線，你乾脆不要既有，你乾脆就說工業管線包括以後設置的，那個範圍更大，你現在說「既有」，就是現在的管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就是你如果要埋設工業管線，它既有的一些法令有相關的規範性，這沒有問題，就是它不會出現在住宅區和商業區。但是高雄有一個特別的歷史狀況，就是我們有部分的工業管線穿越了商業區、住宅區，它已經既存，我們現在必須管理這些既存的管線，所以我們才會提既有工業管線的管理，是這樣子來的。

林議員武忠：

那好啦！第三條你跟人家說既有的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就沒有工業管線，這個要工業。我不是跟你爭執這個，我是說要明確點，你沒有稱工業的，所有的線都算嗎？我是說要釐清楚，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文字上要做修正，比方說不要再簡化，因為基本上這個都是跟立法的一些規範有關，就是它通常會做一些簡稱，就是常用的名字，不斷重複出現的會有一些簡化，我們會尊重大會的意見，就是既有管線全部要把工業加上去，我們也不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謝謝林議員。以下簡稱既有管線，這是一般法條在制定的時候，既有的規範和立法技術，通常都是這樣，那因為本條例的條文不多，只有 11 條，如果林議員你堅持把後面所有的既有管線都增加變成既有工業管線，我覺得大家也不會反對，但是等一下就必須要來一一的修正，因為只有 11 條，並不影響，有時候法條有幾百條，通常都會有一些像這樣的說明，簡化的說明，這是立法過程裡常常有的情形。這個只有 9 條而已。

我先介紹一下，今天有一些現場的貴賓。各位同仁跟市府各局處首長，現在有高雄醫學大學，還有中山大學的學生會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謝謝。

接著我們開始從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在上個禮拜 5 月 14 日有做了一個討論的修正，希望在第一條的文字裡面，能夠加重保護市民安全，所以第一條本來是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是不是修正為，「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都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後面都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提出第一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好，陳議員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麗娜：

它這裡面有一個就是應該倒數第三行的部分，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的部分，它這裡有提到這個字眼，但是在這個條例裡並沒有提出來使用者付費的狀況，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好了，比較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監理檢查費在第四條有規範到，第五條也有規範到，都是講到監理檢查費。

陳議員麗娜：

就是檢查費的部分，檢查費是跟以前的一樣嗎？以前是由工務局的道路挖掘自治條例來收，我後面有看到你要把那個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的這個部分廢除，等於機關是換單位了嘛？是那邊以前的收費標準移過來你們這裡，還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法制局長也在，我想法制局長可能可以做更完整的說明。道挖條例它處理的是路面的平整，它的費用是用來做路平。但是我們現在要收的費用是針對這些管線的維運等等的一些管理，所需要的監理的費用，包括平常維護管理的一些計畫的，還有邀請專業團體來作審查，以及一些救災應變所需要的支出，那個跟原來道挖條例所收的費用是完全不同性質。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這是另外完全不同的，你們另外還要再收費的意思嘛？〔是。〕那另外收費的標準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另外收費的標準，我們是希望法律授權，由這個法律授權，因為它的整個細節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有這個法律的授權以後。

陳議員麗娜：

自治條例要定出來的時候，你就要順便把收費標準一起訂出來，不然怎麼會知道你到底要怎麼收，是不是？你只有幾句話交代過去，然後這個條例怎麼去施行，也沒辦法施行，你空有幾行字在那邊，告訴我說你要請他們繳檢查費，要請他們去繳什麼費用，但是你沒有說人家要怎麼繳，那這個東西放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繳的方式有，你要問的是繳的標準嗎？就是…。

陳議員麗娜：

對啊！就是你要他們怎麼繳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目前的規劃，因為這個收費的方式，我們諮詢過很多的學者，有一些學者給我們很多意見，包括依照長度，它所送的物質，或是流量等等，因為我們認為說這一個條例最關鍵的因素是因為管線穿過市區，所以它影響最顯著的變數就是長度，所以我們會依照長度來收費。

陳議員麗娜：

這樣我有聽出重點來嗎？重點是繳費的標準是什麼？然後應該怎麼繳？繳多少錢？這個東西有定出來讓他們看到嗎？合不合理才能夠討論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東西如果議會現在明確要求一定要，我告訴你困難在哪裡，就是…。

陳議員麗娜：

這個就是送自治條例的需求之一嘛！每一個自治條例都會把這些內容送上來，只要你有牽涉到需要罰款或需要繳錢，每一個自治條例都會送上來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不是罰款。

陳議員麗娜：

這個不是罰款，但是它需要繳的維護費也是一樣，就像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它也不是罰款，但是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它一定會送進來說，我要怎麼收，依每一公尺多少錢來收或多少面積來收，這個都會送到議會來的。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條文裡頭寫了簡單的字，並沒有把收費標準送上來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我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補充說明？

陳議員麗娜：

這個文不是你們送的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可以授權由主管機關來定規費這件事情，我是不是請法制局長來說明。

陳議員麗娜：

不行，議員要先看到啊！我現在告訴你的就是議員要先看到內容，我怎麼知道授權之後你到底要怎麼定，所以之前都說只要你們要另外定的，如果來不及，你們就先送草案過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沒有送過版本進來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是母法過了以後才有辦法由母法授權子法，在釋字 426 號空污法裡面就是用授權規範，由母法去授權，讓主管機關去制定相關的子法。在這個部分，如果母法有爭議，母法沒有過的話，它定的子法，日後會因為它條文變動或內容不一樣，會有影響，這個條例就是母法。空污法的話，空污是母法，它訂定的相關收費辦法就是子法，所以如果通過的話，這個條例是母法，剛才議員講的收費標準就是它的子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由大法官會議解釋來做為將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426 號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法官會議解釋 426 號做為剛才陳議員質疑的。426 很長，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26 號解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它說，如果特別公課對義務人可以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這是 426 號的解釋，它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是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所以它的意思就是如果母法有授權這個主管機關去做相關的子法規定的話，這樣的收費標準基本上是憲法所允許的範圍。〔…〕我是唸 426 號的意旨給議員做參考，〔…〕它裡面講的是它那個可以授權的規定，我剛才唸的後半段是指可以授權規定，〔…〕我們沒有適用半條，這個本來就是立法裡面允許母法授權子法去訂定。就是母法可以授權去訂定子法去執行的。〔…〕他們有送過草案了，〔…〕這個可能要問經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有依照議會的要求把這兩個包括管理辦法的精神，因為這個有兩個需要授權的地方，第一個就是我們維護管理這些監理的相關作業，維護計畫是什麼？這個有一個辦法需要議會法律授權，我們才能夠去要求業者。第二個是收費的部分，我現在要向議會說明，我們會依長度來收費，所以你現在問我具體的錢是多少，我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很明確的定，這些錢只能夠用在監理和委任專任的單位來協助我們做一些驗證等等的工作，就是這兩個項目。

它具體細節要多少錢，整個規範還不完整，我也沒辦法明確的說，但我講得很清楚，因為包括兩次公聽會我們都明確主張，那次當著所有的業者也講了，我們收這筆錢它只會用在管線監理相關的需求，它不會用在其它目的需求。所以它細節需要多少錢…。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如果你要繼續發言就算第二次發言，5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必須要了解你剛才提的那些東西，我們在這邊先講，我們也不希望你去做其他用途，只能用在這上面而已，但是你必須在條文裡頭清楚的把這些東西顯現出來，當你沒有辦法馬上定的時候就要送草案，你計畫要怎麼做，草案是可以修正的，但是是一個大方向。你擔任局長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應該知道議會的要求就是這樣，今天你不能含糊其辭告訴我幾句話，這個文就是母法，議會定了一個首次的條例，通過以後後面我們才能做，那議員看到的只是其中一個面貌而已，並不是全部。這個是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審的原因，因為你給我們東西不完整，如果你要給我們審，你把東西準備齊全我們才能夠看到啊！我們現在看不到，你又要我們幫你背書，怎麼背書啊！是不是？

局長，公聽會開了沒有錯，我們也給了很多意見，在這麼多意見裡頭，我們常常說，如果你們有另外要定的東西，請先把草案送過來，這句話每次都在講，局長也不是第一次聽到，你要把這些東西先設計好，而不是，你先讓我通過，我後面再來處理這些問題，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你應該先把資料準備好給議員看，讓議員清楚將來可能的狀況是怎麼樣，大家再來繼續討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不能這樣子說，我們有送兩個版本的草案進來，但是…。

陳議員麗娜：

版本裡頭有寫到關於收費的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現在問我每公里要收多少錢？我要具體答出這個數字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議員麗娜：

你一定會有一個預估值，或者大家覺得是一個合理數字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我們有估計過，議長，我可不可以在這邊直接回答，這樣子能夠解惑大

家也比較不會有意見，在文字上我們不能這樣子說，那時候送來的草案我向大家說明說，我們把所有的變數判斷過之後，我們認為依長度收費最合理，我們現在估計一年的費用應該不會超過 5,000 萬，全部含委外。

陳議員麗娜：

全部 11 條管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86 條管線，13 家業者。

陳議員麗娜：

全部收起來的費用大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年目前我們的規劃是 5,000 萬。

陳議員麗娜：

以長度來算，1 公尺所收的費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 公里四萬多左右，不會超過 5 萬，目前。

陳議員麗娜：

這個標準的依據是參考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把可能要用的支出，包括建置圖資等等，還要組專業的團隊，那些相關的費用。我們有找了法人單位，就是在協助中央政府做相關的一些業務的法人單位，跟他們討論評估以後的費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費用的產生是來自於你們覺得管理費用的多少，來做估算的。〔是。〕管理費用每一年都會一樣嗎？如果你前面建置，後面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理費用不會每年都一樣，因為第一年一開始期初的時候支出比較多。

陳議員麗娜：

所以收費標準怎麼來看待？如果第一年收了，第二年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從可能的支出回推。

陳議員麗娜：

回推回去，所以你這樣子說是比較具體的，你也可以這樣子明確的寫出來讓業者知道，原來是從你們每一年的管理費用裡面去攤算之後，大概依照每一家的長度及狀況去收費，是依這樣的形式來收的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剛才的算法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既有的 86 條，因為有 3 條已經被廢止了，86 條的總長度大概 1,200 公里，我們是用這樣來推算。目前，我們總支出估計大概 5,000 萬出頭，所以我們回推是這樣。那後面我們還有一條，就是收了如果有餘額，因為用公務預算會非常難處理，所以我們特別把它放在基金裡面做處理，就是嚴格要求這筆錢要專款專用，只用在管線的監理。〔…〕我跟議員說明，它需要的一些相關的監理技術是會隨時代不同，會有變化。〔…〕因為…〔…〕我們這邊後面的寫法已經有，不是第七條，我們原來版本裡面有提到專款專用的事項。我這樣子跟議員報告，張召集人開了公聽會以後，也有要求把使用的方向寫得更細緻，這個使用方向等一下可能會討論到的，就有提到說，包括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跟防災應變，還有所需專業人力的聘雇跟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等這些事項，就這兩大類。〔…〕我們等一下會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我們這一條是在討論，我們到底要不要同意市政府來做使用者付費的這個精神、到底要不要讓業者自主管理、到底那些業者要不要付費？我們討論的是這個問題。不是說收多少錢，收多少錢可能後面都有，我們議會要不要主張使用者付費、議會要不要讓市政府去規劃這些業者自主管理，主要在這一條裡頭。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一條裡面的文字內容，我相信市民朋友如果看到，大家應該都不會有太大的疑慮。就是使用者付費、維護公共安全，在去年 81 氣爆之後，其實面對地下這麼多不知道的管線的狀況下，這一條應該大家沒有什麼問題。剛才有其他的議員在探討管線管理的費用、收支，要怎麼去處理，這在原本條文的第五條，其實大致上有羅列到授權讓主管機關另定之。如果大家對於這一條有其他的意見，應該在這一條討論的時候再去處理。之前在其他的會議裡面，也很謝謝張議員豐藤他們很用心，所以大家桌上應該有一份議會同仁建議修正的條例。所以在建議修正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裡面，其實都有充分的羅列到剛剛其他議員的質疑。我相信第一條應該沒有那麼多的疑慮跟討論的空間，反而是後面的大家提出來修正，譬如說參考國際標準，要一些完整的評估或是等等之類的。這些議會是不是要這樣去授權行政部門去做相關的管理，我覺得是在後面的這些條例裡面，大家去充分討論。

局長，提醒一下，當然議員的質疑有他的考量，可是要怎麼收？一年的預算你會收到多少？用到哪邊去？如果有更多充分的資訊讓其他的議員知道，也許

不會有那麼多的質疑在裡面，這部分還是請行政部門去處理。可是還是提醒主席，因為後面的條例裡面有些都有寫到了，其實把大家的時間耗在這一些，這一條看起來收費、使用者付費、維護公共安全，這是沒有太大的疑慮。制定這個讓高雄的未來在管線上有更多的法理基礎跟自治的工具，我覺得這是議會應該要來支持的，我覺得應該是大家用更有效率的討論來處理這一條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通常法條的第一條都會揭櫫最重要的立法目的，所以這一條應該只是在說明自主管理跟使用者付費這麼重大的精神，針對修正案第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林武忠議員你有沒有意見？如果你堅持的話，括號這裡就要把它刪掉，沒有意見吧！那我們就第三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請周議員鍾滋發言，接著是張議員豐藤、陳議員玫娟、羅議員鼎城、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滋：

我想這一條很重要，剛剛主席很有智慧，開宗明義就講自治條例的精神，不要自我侷限。當然我們不會矮化。但是我特別提出來就教的也好，還有注意的也好，我想我們也不能隨便擴權，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切都依法辦理。我覺得第四條這邊，既有管線的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就是明年底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這樣會不會太臭屁了！奇怪！為什麼叫本公司呢？這法律，應該將其「總公司」，還是「本公司」。這要請問經發局局長或是法制局局長，依法合嗎？如果他的既有管線，我的公司不只在高

雄，在其他的縣市也有管線，這個東西要怎麼處理？如果別的縣市也來處理，也依樣畫葫蘆，高雄市制定這些管線的自治條例，他們也訂一個。結果變成多頭馬車，他的公司要設於哪邊。依照公司法或什麼法，有關規定不能牴觸母法。主席也是大律師，台大法律系的高材生，專業的律師。我覺得不要像雲林訂的那些禁止燒生煤，很好，立法很好，結果報到中央就被打槍了，中央就講與母法牴觸無效，很漏氣。訂一訂，說不定我們很認真，基於我們都應該要維護高雄市民的健康安全，以及生命財產的理由，我們一定要制定，我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制定的內容，一定要是可行的，而且真的不會發生矛盾。有些是在高雄市經營很久的優良廠商，也許工業管線管理得不怎麼好，但是信用良好或是貢獻良多的，對台灣經濟發展相當有幫助的，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我想訂得不好或是管理不當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也就是歷史共業，不能都怪某一個人。現在要管就要管好，而且管得讓業者很高興也不會窒礙難行，不會牴觸母法、窒礙難行或是多頭馬車。所以我想請教法制局或經發局，有關本公司要設在本市這點的理由何在？可行性為何？和現行法令有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因為我的專業知識比較不足，先請教主管機關經發局，待會再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幾點說明，第一點，「本公司」是公司法的用語，接下來是設籍的規定，設籍的規定在公聽會裡都有完整說明過一次，業務部門的報告，我也說明過一次，我再說明一次。第一點，我們要有有效的管理管線安全，有兩種選擇，第一種選擇是既然現行法規沒有規定，所以我們可以把所有的管線做停止使用的宣告；另外一個是我們有效的管理，讓他可以繼續使用。我們在這兩個權衡裡選擇有效管理，讓他可以繼續使用，但我們基於何種理由，讓這些工業管線繼續穿越高雄市的馬路，讓他可以繼續留下來使用？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是基於他們是高雄的產業，爲了不要造成太大的產業衝擊，做了這一項選擇。我們還是必須向市民交代，我們做了這一項選擇，對於既有的石化業，過去市民的要求，這些石化業的生產基地在高雄，可是公司不是設在這裡。氣爆之後也發生過，中油公司依然是丙烯外洩，我們去到現場，連廠長都找不到人的狀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除了管理以外，我必須去思考，我該如何去面對高雄市市民對市政府的要求？我們認爲讓公司設置在高雄，是石化產業和高雄市能夠共同繁榮、共同發展、共同承擔，走出來的第一步，這是我們最基本的思考。

至於你所提到是否會造成其他縣市競相效尤？我也做過完整的解釋，我們這些工業管線，就是沒有自來水法、石油管理法等，公用事業的法律基礎來支撐

而存在的工業管線，在全國就只有兩個地方政府有，一個是宜蘭，另一個就是高雄市。而這分屬 14 家公司，剛剛好一家公司在宜蘭，其他 13 家公司都在高雄，我們的立法基礎是這些工業管線。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工廠設在何處，所以我在這裡再次向周議員報告，你關心的兩件事情，我們的思考路徑是這樣。至於你擔心是不是會造成其他縣市來模仿高雄市做這樣的主張？我要說的是高雄市提出來的基礎是別的縣市所沒有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周議員你的質詢時間已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首先向周議員解釋一下，公司法規定的第三條，本公司就是他的總機構，分公司就是分支機構，所以本公司是公司法的規定。有關設籍的規定是可以自由選擇的，也就是說如果他要繼續使用這些管線，他可以選擇是否要設籍在高雄市，所以這並不是強制性的規定，為什麼會有這個制定的原因呢？原因是管線本身是違法的，本來就不能使用，如果要讓他暫時性的合法，所謂的立即停止繼續使用來符合中央法令的精神，或者是暫時讓他繼續使用來保護高雄勞工的就業權，兩相權衡之下，我們認為暫時施行這樣的可行性條例，可以保障勞工的安全，也符合憲法第 23 條避免緊急危難以及增進公共利益的意旨，所以我們認為他是必要性的原則，但並不是一個強制性設籍在高雄的手段。

如果他要繼續使用這些違法的管線，他當然要受一些限制，因為所有高雄市民的生命安全，全部都維繫在這些管線上，所以我們希望議員可以支持這個法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拜託各位同仁，權利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我們的自治權限有多大，法律規定的很模糊，我們 66 位議員應該同心爭取，我們該有的自治權，這也是我們應該有的立法權，不要輕易的放棄。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其實這個自治條例，有關既有的工業管線，在中央是沒有任何法令可管，所以如果我們制定一個自治條例，中央不能說你違背中央法令而宣告無效，基本上是這樣子的。沒有任何的法令是在管理這些工業管線，但是可以因為不當聯結或是違背憲法，函告你整部無效或是單一條文無效。但不是你說了算，那個必須要打憲法官司。為了補足這個問題，這並不是只有把本公司設籍在高雄，我們在 5 月 14 日討論時也有增加一些條文，第六條裡增加設立專責單位來做安全的管理。另外也把管線的監理費用及制度也都加進建立起來，就是要補足這個法令，可以真正管理既有的工業管線，在這裡我第四條想要提出修正案，

因為第四條有關於既有的管線，可能有些沒有特別提出來會沒辦法解決，在之前氣爆事故發生的時候，現在回填之後管線已經把它斷掉，現在如果沒有規範的話，經過這樣的制度，它還有的話，會有問題。另外有一些道路原來挖掘許可已經被撤銷廢止的，也應該要讓它可以停止不要在這裡面。另外，第 8 條也有關於既有的管線，有什麼狀況之下可以停止繼續使用道路，所以這裡可能要依照第 8 條的規定，停止期繼續使用，所以第四條後面再加一項就是，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三、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本來是第八條，等一下修正條文號次會變，第八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者。是不是加這樣會更加周延，有一些已經斷掉就不會讓它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關張議員豐藤提出來的修正案，第四條的部分除了原有第一項以外，他增加了第二項就是他剛剛唸的，也就是各位手上有的，第一頁下面左邊既有管線這個部分，針對張議員豐藤提出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已經成案。各位同仁，針對張議員豐藤所提出來的案子，因為還有幾個議員要發言，我先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誠如剛剛張議員所講的，我們這個石化業在中央它是無法可管的，不像我們天然氣有天然氣法，我們的油品有能源局在規範，所以因為氣爆因素之後，我們的政府終於重視這樣的議題，其實讓我們覺得欣慰的，當然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應該要全力來支持，只是我在這邊要提的是，經發局你們在第四條有提到，就是明年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公司要設在本市，所謂的公司就是石化業公司設在本市，我請問如果這個公司在明年的年底以前，沒有辦法完成設籍的話呢？是現在既有的石化業，你們要求一定要在高雄市設籍，如果萬一他來不及，有的要經過經濟部核准，也許程序比較冗長，就不可以再使用這個管線，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看到的這個時間，訂的是 105 年 12 月 31 日，你應該也了解我們有考慮，一個公司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會同意，才能做公司所在地的改變。我們給的時間是 18 個月以上的時間，我相信這是有充足的時間可以完成這個程序。

陳議員玫娟：

如果不行，就不能夠在高雄市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的。

陳議員玟娟：

你現在是不容許使用油管而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業管線。

陳議員玟娟：

管線而已，它可以在地面上嗎？就是道路使用權，剛剛你們有提到這個，如果它用槽化車來替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使用槽車，槽車也必須遵循槽車的各種運輸規範。

陳議員玟娟：

對啊！所以它是不設定在我們設籍本市籍規範裡面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應該是這樣，第四條的精神是這樣，就是你要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就必須將公司設籍在這邊，我們不是強制公司設籍在這邊。

陳議員玟娟：

我們不是強制，也就是說如果它不能夠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要用管線才設。

陳議員玟娟：

它現在如果沒有辦法用管線，而轉為地面，它用槽化車來改變，你要知道我們舉例中油，我們大概估算有一千多輛車在路上跑，這個配套你們有沒有想到？如果真的不能用管線的時候，他們必須要轉為地面增加這一千多輛，像上次我們氣爆後不是禁止他們管線使用，槽化車馬上就在路上發生交通事故，這個部分你們有去考量到嗎？因為我看你們都沒有規劃，我覺得你們這個提案自治條例提到的事，誠如有幾位議員所講的是有點籠統，沒有很明確去規範到一些細節，我們是覺得你把油罐車弄到路面上來，增加我們用路人的…，第一你們有提到，要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就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如果變成槽化車在路上跑，一千多輛你可想而知，它在路上跑來跑去，造成高雄市民的交通安全的疑慮，這個部分你們有考量配套在哪裡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事情交通局在氣爆以後，就是擔心化學槽車在高雄市的路上有過多頻繁

的使用，就已經在去年的 8 月或 9 月，很早就已經頒布了一個新的，包括路線的限定以及使用時間的規範。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好好的審慎研議，你們禁止了這個管線，但是你們有什麼配套、或者有什麼可以遏止市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脅，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再好好研議，這個條例我覺得你們訂得有點籠統，所以當初我們有幾個議員有意見，這個也是無可厚非，我希望這個部分要以高雄市民安全為優先考量，你不能為了要制定地下的東西，但是忽略到地上的安全，我想一千多輛油罐車在地上跑，是不是還有更好的變通方法，我希望能雙贏，可以讓石化業可以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先針對剛剛周議員鍾潑的說法，我想任何一部法律，立法者也好，行政機關制定的法規也好，通常都是行政機關研擬好之後，送交立法院或者是地方議會做三讀通過，這牽涉到立法怠惰，立法者也好，行政機關對於一件事情如果沒有特別注重的話，大家都無關痛癢。爲什呢？我舉一個例子，爲什麼民法的繼承篇後來改爲限定繼承？那是因爲前台北市勞工局長陳業鑫法官，他當時在旗山簡易庭當法官，我開過他的庭，他是一個很好的法官，有一次他就說他爲什麼要申請大法官解釋？這個繼承法爲什麼被繼承人死亡，小孩子就要完全繼承，債權債務都要繼承，很多情況下，因爲我不知道我爸爸媽媽在外面欠多少債務，我們從頭到尾沒討論過這事情，甚至沒有住在一起，爲什麼這事情會發生，是因爲爸媽一過世之後，小朋友只有七歲、兩歲，就負債幾百萬、幾千萬，有一次因爲開支付命令，銀行告這個小朋友，你要繼承爸爸媽媽的債務，上了法院陳業鑫法官問了，因爲支付命令是很簡單的案子，法令規定子女要承擔這個債務，這時候這個小朋友向法官講，難道不懂法律，我們就該死嗎？這句話打醒了陳業鑫法官，就是前台北市勞工局長，他就開始積極申請釋憲，結果推動立法者修法。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沒有經過這件事情，沒有人特別去注重這事情，永遠在社會底層或者法律重大問題，唯有提出改革方向，同樣的這件事情，高雄市民在 7 月 31 日、8 月 1 日付出慘痛的代價，死的死、傷的傷，對我而言，他們都是我的活菩薩，推動這個法律的產生。剛剛周議員說這個制定可能會被中央核定無效，核定無效、涵蓋無效，那是罰則部分可能會被涵蓋無效，但是無關罰則部分，就行政院可能只是單純備查。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我們有預想到可能被涵蓋無效，但是你不積極去推動這個，就畫地自限可能會涵蓋無效，那

就不要做了吧！如此永遠不會進步，法規範人民的權利永遠不會有進步的一天，什麼叫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我們就做了再說、試看看。

這樣一來也是給中央行政院正視高雄市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的情況，你們要正視啊！還好馬英九任期只剩一年而已，不然他民調剩 29%，說給誰聽誰也不相信，不知是誰做的民調。再丟一年我們要再延一年嗎？你要政黨輪替再來處理這件事情嗎？我覺得高雄市民不想等那麼久，先推動再說了。這個部分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有提出我的意見，剛剛陳議員提到可能有槽化車到處跑的部分，如果你是一個使用這些石化管線的機構，點對點的運送，他們若評估成本就不會這麼做了，跟市民朋友報告這部分的考量，主管機關都已經考量過了。

關於第四條，既有管線所有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常在法令上會加上「民國」，我們是中華民國，所以要加上「民國」，建議要增加兩個字叫「民國」，因為我們不是平成 105 年，像幣別新台幣、美金在法律上要明確規定，這是我的意見，應該要增加「民國」105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前一位議員所講的，大家聽得滿開心的，但是也不見得是針對第四條的內容來說明，我希望主席是針對整個條文的內容，都能夠尊重所有議員的發言，也不能主導所有議員應該要朝那個方向來發言，每一個議員在議事廳都有言論免責權，也有充分發言的權力，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主導每個議員自由發言的意志，我必須在這邊提醒主席不需要在議事廳去主導所有議員的意志。

另外，這個內容是今天才看到，也許公聽會有開過，但是真正去制定這樣條文的內容是剛剛才接收到這樣的訊息，這個必須要在這邊做說明。剛剛法制局長也有提到管線的使用，直至目前為止都是違法的，我很想知道高雄市政府管理現在違法的使用單位，是不是應該要立即採取行動，以維護所有市民的安全，而不是在這邊坐以待斃，等著這個法案的成立，這是不行的。我期待高雄市政府儘快來做，看如何來做。

中央既然無法可管，為什麼我們當時都怪中央，我不斷的告訴經發局每一年所有的維護計畫都有送到你們局裡，你們說只有報備而已，這個事情是你們科長說出來的。我必須要肯定的是現在，現在大家願意去制定這個條例來做一個承擔，也分清楚到底將來誰要管這個事情，如果地方政府經發局將來願意去管，我在此要說明的是我們今天所做的東西是希望這個法案的內容更加完備，希望是一個可行性的方案，可以管到所有將來管線的安全使用，我相信也是所

有市民所期待的。我們今天在此講這個，兩黨的想法都是一致的，並沒有第二種想法覺得管線管理不好，大家都覺得管線管理好，但是管線管理的辦法怎麼訂，這是議員在議事廳討論的重點項目。

陳議員玫娟所提的也是我要提的，就是在這個部分有可能他的總公司不設在高雄，有沒有可能變成槽車運送的成本經年累月算起來的確不划算，高雄市政府有肯定一定會設在高雄市，我們必須要對高雄市的策略要鼓鼓掌，所以我在此必須要問經發局，在這一段期間有沒有把握不會變成是槽車的狀況，槽化車在馬路上跑來跑去，我們現在的交通狀況已經夠複雜了，尤其我住的區域常常有摩托車被大型車輛背後掃到，然後就一個家庭毀了，這種情形非常的多啊！我幾乎每個月都可以聽到相關的消息，所以我很不希望看到聯結車、大型車、槽化車不斷的在路上增加，高雄市在管理這些車輛上並沒有做分流，所以對我們來講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危險了，現在如果再增加，等於是增加所有高雄市民的危險，不要製造一個好，去製造另外一個惡，等一下請經發局說明保證槽車絕對不會再增加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局長等我講完再回應。另外條例後面有一、二、三項的部分，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不得繼續使用的部分，有施行前曾經發生過事故，這個我不太能夠了解，這是一個懲罰條例嗎？施行前曾經發生過事故的廠商非常的多，在挖捷運、輕軌多多少少有不同的廠商發生過氣爆的事故，甚至有其他的危險的產生，這些廠商算起來還不少哦！所以你定的這些條例後，我們把以前曾經發生過事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回答後面那一題。這裡面內容所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講的是那一條管線，應該是這個意思。〔…。〕不是廠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石化業者要使用槽車，我還是要再說一次，交通局已經有頒布一些規範，包括使用路線以及尖峰時間不可以使用哪些路線，其實規範已經相對嚴謹，我們在槽車管理上一定會加強。〔…。〕槽車的增加會有很多理由，跟議

員說明其實缺水時槽車也增加，它會有各種可能的狀況。〔…〕議員的要求是槽車不得增加，我覺得這個也不是政府可以立法的，因為政府可管理的項目是使用哪些道路及在什麼時間使用，這個才是管理。槽車是不是可以採取總量管理，我其實真的不太能理解。因為就經濟活動來講，通常不會有天花板…，〔…〕陳議員，我剛才沒有講過，這是羅議員講的，不是我講的。〔…〕我們沒有做這個估算，我認為他的邏輯是氣爆以後，我們就…，〔…〕我這樣說明，在檯面上看得到的訊息，這些企業在公聽會也好，他們會提到他們的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明確說不想遷來的也就只有一家企業，而也有企業跟我們反映，他們也願意遷來。所以這個狀況就看我們高雄市的意志怎麼樣，就是這個自治條例如果沒有通過，他根本不需要回答我他要不要遷來。〔…〕陳議員，你提的是假設，我的回答是這個樣子。你問我，他會不會遷來。我這樣講，現在如果我是廠商，除非我已經準備好要遷來，否則我會盡量不要去回答這個問題，這是人性。所以我認為只有台灣中油不斷的發新聞稿說他們不要遷來，除了它以外，其他家沒有說一定不遷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它也有可能減少生產或是其他的做法，我也不曉得。〔…〕對，你說槽車有增加的可能性，有可能，〔…〕但是政府的管制作為就是路線和道路的使用時間。我們的做法也跟議員報告過，去年氣爆完，交通局的動作也很快，就開始針對路線和使用的時間做出更明確更緊縮的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的時間到了，如果還需要發言，你等一下再第二次發言。我先唸一下剛剛有舉手的議員，黃議員柏霖、李議員柏毅、李議員眉蓁，還有沒有議員？先這樣。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希望這個條例通過，而且通過之後就一次核定，不要再有像雲林一樣宣告無效的狀況，這是我們的態度。因為管線本來就應該要被管理，不能因為過去沒有管理，我們就繼續任由這樣的情況持續，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贊成要通過，但是在通過的時候，我們要去思考有沒有可能會被函告無效的部分，我們要不要先處理。但也可以就這樣送出去，不准許的時候再打憲法官司，你要打多久，你的時間成本要耗多久。這是第一個我要考量的。

所以我先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是支持的，而且希望它儘速通過，而且希望一次就核定，不要有什麼函告無效的事情。所以唯一可能會有問題的就是那一句，「本公司設籍在本市」的問題，只有那一句話可能會有問題。根據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也提到，包括公司所在地屬於公司法的規範，這個是不是我們自治條例能夠去突破的。包括不當聯結，包括不違反比例原則，我們有沒有沒去

考慮過。尤其議長也是律師，如果你們都考慮過，覺得也沒有問題，我也尊重大會，就這樣敲槌通過。但是未來萬一被宣告無效，我們是不是還要再來一次。這是我要讓大會討論的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我們沒有這一句，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達到我們的需求，加強管制、加強道路使用、加強各種控制，也可以逼得它不得不把總公司遷來高雄。這樣也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可以來，就像你說的要共榮、共存、共生。另一方面帶來的是附加的統籌分配稅的增加，安全的增加，你總公司的人都在這裡，我都贊成、我都支持，這個都對。也就是我們要達成這個目的可能有兩個方法，一個是直接明定在法令裡面「設籍要在高雄市」，但是這未來送到中央會被函告無效，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你剛剛答覆陳議員的最後那幾句，交通局用行政手段去做什麼，未來我們的管線稽查單位要用什麼去稽查，甚至斷管等等，我還是可以達到讓你搬來高雄的目的。

我覺得對我來講，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只是提出我的觀察，讓大會討論。基本上我尊重大會，我也覺得應該通過，趕快通過。但是不要過了之後被宣告無效，這樣就很可惜了，大家努力了那麼久，可能還要再重來。議長，這是我的建議和觀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 66 位要一起努力。要不要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柏霖：

否則萬一被宣告無效，我們又要重來一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回答嗎？

黃議員柏霖：

不用，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曾局長，我等一下會請問你兩個問題，你想一下再回應我。我們現在審到第四條，我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跟各位說明，也跟各位市民朋友做一下報告。第一條就是告訴大家高雄市政府準備提出這個管線自治條例，議會同仁大部分也都接受，也都持正面態度。第二條就是說主管機關是經濟發展局，這個其實在去年發生氣爆的時候，從中央到地方，到底誰是主管機關做了很多爭論。我的解讀是經濟發展局現在要攬下責任，你現在要主管這個工業管線。這是第二條。第三條定義工業管線是什麼東西，就是非民生管線，是營利用的工

業管線、石化管線。第四條是什麼，我要請曾局長回答了。第一個問題，去年發生氣爆之後，我們高雄市政府花了多少時間整理出你剛剛給議會的數字，86 條及 13 家公司的管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總共查了 11 次。

李議員柏毅：

11 次會議，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1 次是包含實地查核。

李議員柏毅：

包含實地查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將近 10 月底才全部查完。

李議員柏毅：

這些過程我也知道，我也跟市民朋友報告，當高雄市政府不是管線主管機關的時候，你要叫這些公司來，公司來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來。

李議員柏毅：

公司過多久才來？我再講一件事情，這件事其實是第四條的立法原意，是不是這樣等一下請曾局長回答。7 月 31 日凌晨 11 時 58 分，我講得細一點，因為那段時間是每分每秒在搶救的，到 8 月 2 日災變中心進行第六次災防會議的時候，中石化提出來地底下他們的管線還有 260 噸的丙烯。為什麼？你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嗎？我來幫你回答。因為中石化公司不在高雄，所以當高雄發生氣爆的時候，當高雄市已經在災變中心開了六次會議，人命關天，每個小時喪失的人命都在增加的時候，你在第六次會議中提出來地底下管線還有 260 噸，原因是什麼？曾局長請坐。原因就是中石化的總公司，他們的重要管理階層覺得這件事不關他們的事，因為爆的不是他們公司的管線。如果這一條的立法原意是要請這些埋設在高雄市地底下的石化管線的公司，當高雄市發生任何事情，或是高雄市政府要邀集你們來做這些對安全很有關係的檢查會議時，這個是各位的事情、這個是大家的事情，這個是一個管理必要的條件，這個是爲了高雄市民的安全。

我想如果第四條的用意是這樣子的話，局長你應該一開始就說明清楚，讓議會同仁都知道。當初這些過程，你開了 11 次會，你做了多少的履勘，你才查出高雄市地底下有 86 條管線、13 家公司。我不知道有多長的管線，你剛剛說出管理這些管線需要 5,000 萬，我也很意外，有這麼便宜嗎？高雄市民地底下的安全，有這麼便宜嗎？可以這樣算嗎？我也很意外。

我們這麼辛苦去查出來，有 86 條管線、有 13 家公司。我們經過災變中心那幾天很辛苦的日子，我們知道，如果總公司不設在高雄市的話，有時候市政府也難為。所以你應該一開始，就跟議會說明，跟市民來說明，這一條立法的原意是什麼？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今天大家在這邊針對這個事情討論，我們主要要做合理、合法，保障人民權益的事。我們這次很榮幸，我們高雄市議會有非常多法律人，所以希望我們在送件時，可以一次達成，不要以後又被打回來，這樣子也可以凸顯，我們高雄市是非常有水準的。針對這第四條來講，因為現在講到第四條嘛！這自治條例其實只有「本公司設在高雄市」這條比較具體之外，其實其他的條例，我覺得都應該要加強規範。今天法制局的局長也在這邊，憲法對於侵犯人民的自由權，就會視為無效嘛！這個到底是不是有違憲的問題？至於侵害公司法人自治，因為我不是法律人，所以我提出我的疑問。參照公司法的第 41 條、101 條、129 條，是本公司所在地即為章程所記載，是屬於公司自治。所以第四條這個自治條例，要強制本公司設在高雄，明顯侵犯公司自治。所以在這部分，我想法制局長在這邊，待會請法制局長回答。包括剛剛議員一直在討論的，就是怎麼樣來保護高雄市人民的安全？包括要求業者將本公司設於高雄，管理營運計畫要確實的實施，設立單一窗口的管理，還有管理監理檢查費跟收費的辦法，還有法律授權的問題，這個應該都要予以規範。以上是我的建議，接下來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關於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剛剛議員講的，應該是章程裡面應記載的事項。應記載事項跟公司設籍，其實比較沒有直接關係，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剛剛也講過，這個設籍的規定其實不是強制性，而是由它來選擇。前提是我們現在設定在既有、已經存在的這幾條管線，實際上它都

是違法存在的。如果我們真的要去做，就是直接把它廢管。可是爲了讓它暫時存在，所利用這樣一個規定，讓它自己選擇。看是要讓它廢管，就是以後不能再用；或者說它可以設籍來高雄，可以就近管理使用。

第三個部分，關於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憲法的規定，它認爲在一些人民的自由權利，雖然是憲法保障的範圍，那公司基本上它不是自然人，那是一個法人的規定，這是一個不太一樣的地方。

第四個部分，人民自由的權利，雖然是經過憲法的保障，可是在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裡面，如果爲了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實際上可以用法律來限制部分的自由。何況它是一個違法的管線，它的違法存在，它就不能主張一般人可以享有的自由權利。所以我們認爲，在這樣法規範的情況下，我們認爲本公司設籍在這邊的規定，應該還是於法有據，然後也沒有違憲的情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接著是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請教法制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來自氣爆區，我是苓雅區選出來的市議員，我支持這個條例通過，我認爲沒有這個條例，工業管線沒辦法管理，對於苓雅區的居民來講很不公平，所以我支持這個條例盡速通過，當然也有國民黨的議員說，他也支持這個條例，只是怕送到中央，中央不會過。關於這個自治條例，是要核定而不是備查嘛？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是備查，因爲沒有罰則。就是我們只要在議會這邊通過，基本上它公告以後就施行了。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有沒有需要打憲法官司的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行政院日後就備查的部分，它還是函告無效。不論是函告一條無效，或者是函告全部無效，就會有申請釋憲的可能。這個部分最後可能是由議會這邊要做一個選擇，看看是不是要打憲法官司。

蕭議員永達：

我再請教一下，如果打憲法官司…，局長本身也是律師嘛！要花多久的時間？現在是 5 月嘛！打憲法官司要花多久的時間？最快要多久？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要送進大法官會議裡面，可能要半年以上。

蕭議員永達：

送進去要半年以上，那判決出來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看大法官要不要解釋，有沒有送到裡面去做解釋？如果做成一個解釋，就要看他們開會的時間與排定的議程。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粗估一下，如果他也很重視，或看一般的案件，這樣拖起來要多久？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共議題的話，他們其實可以選擇讓議程往前排，有可能一年到一年半以內，也許有機會。我說的是也許啦！

蕭議員永達：

一年到一年半，也許啦！所以一年的話就是明年的5月，是不是這樣子？最快啦！議程進去也要明年的5月，是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不一定。

蕭議員永達：

不一定。你剛剛講一年嘛！現在是5月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要看我們送進去的時間。如果行政院在函告無效這件事情沒有發生的話，就沒有。當然我們期待的是，行政院也可以尊重這部分。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如果它不尊重，如果是一年，大概是明年5月才會有結果嘛！是不是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如果快的話，應該在今年就可以先送進去了，送進去後看看大法官認為它重不重要。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們民進黨議員都支持這個條例。國民黨議員也有人公開支持這個條例，只是中央要不要支持？如果不支持那就打憲法官司。好，你請坐。

我認為有個方法很簡單，既然大家都支持，那就讓它過。如果中央不支持，要打憲法官司，那要拖很久。不會拖很久啦！我跟你講，我們是政治人物，政治人物就要政治解決。法律有法律的程序要走，怎麼政治解決？就是明年1月16日換政府就好了，哪要用一年呢？不用半年就解決了，這是我的主張，不

支持那就換政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接下來是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其實剛剛聽了好多，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從第一條到第四條，其實我們花了好多時間討論，那也表示說，我們對於既然管線的管理，不管是議會也好、高雄市政府也好，其實是非常重視的。

剛剛法制局長有提到，目前高雄市的既有工業管線，統統都是違法的管線。局長你講了好多次違法的管線，什麼叫違法的管線？我想待會請你解釋一下。再來經發局局長說，如果要合法就要把本公司設立高雄。如果它沒辦法把本公司設立高雄的時候，是不是真的像剛剛麗娜議員、玫娟議員，還有其他議員所提的，街上充滿了油罐車、槽車。我要提的是，高雄市有太多的車輛，尤其是鳳山地區。經發局局長，你也知道雅靜特別重視，我們鳳山有很多拖板車、空的貨櫃車，在我們鳳山大街小巷滿街跑，也請你成立特定專區，你一直沒有成立。如果這樣子的話，高雄市的道安怎麼辦？再來，你剛剛提到目前有 1,200 公里、86 條管線、13 家業者，收費將近 5,000 萬，這些費用足夠做維護管理嗎？基金在哪裡呢？我剛剛聽到一件高興的事，終於有一筆費用是屬於專款專用的，真的用在管線上的，但夠嗎？爾後不夠的部分從哪裡來，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我想要提一個意見，我們目前看到的修正條文對照表，昨天還沒看到，早上進來才看到修正對照表，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非常重視草案條例的制定，不應該當天早上才將修正資料放在每一位議員桌上，現場來的幾位議員都非常重視，有的支持、有的提出意見，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問題點，未來不論經發局或其他單位，執行面不可行，你們要看執行面。我不知道為什麼很多事情不能在議事廳講，剛剛有一位議員問了好久，經發局局長才請示主席，是不是能在現場講，我覺得好納悶，什麼東西不可以講呢？高雄市政府的公共事務為什麼不能藉由議事廳提出讓市民朋友知道。我覺得討論那麼多，是不是建議主席先將這個案子擱置，星期四請經發局跟相關科室將這些資料趕快呈現，甚至跟黨團討論過後，星期四、星期五再提出做二、三讀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議員，其實桌上的修正案是議員的修正案，不是經發局的修正案。

李議員雅靜：

我們都沒有拿到啊！局長，主席叫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議員的修正案，不是經發局的修正案。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說明，你手上拿到的修正案不是經發局提議的，經發局不可能…。

李議員雅靜：

你一點都不專業，你知不知道我在財經小組幾年，我在法規小組幾年，除了今年沒有參加以外，我每次都說，你們提任何法規我們都支持，但是要有具體充分的說明，可是在法規小組或進到議會，說明欄內永遠都是空白的，難道自我尊重不會嗎？如果這樣，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我們審到第四條，剛剛還有兩位議員還沒有發言，除了李議員雅靜之外，後面還有邱議員俊憲和陳議員麗娜的第二次發言。雅靜你就不堅持了，我們今天是不是讓這兩位議員發言完，然後我們今天就散會。剛剛雅靜議員還沒講完，是不是再給他 3 分鐘，可能剛剛時間還沒結束。

李議員雅靜：

剛剛有請法制局長回答本席的問題，也還沒回答。剛剛有提到大法官釋憲 426 號的部分，它講的是特別公課，那我也很好奇，我想要知道這個自治條例也是屬於特別公課嗎？是不是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它只是利用它的精神而已。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樣的舉例是不對的，你這樣會誤導所有的市民朋友，不是所有的人都像你這麼的專業，所以你是不是要換個…，我是覺得這個不適用剛剛的 426 號來做解釋。再來，你剛剛提到高雄市所有的管線都是違法的管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是這個意思。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提了至少三次以上，這些管線都是違法的管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是目前既有管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應該要處理，擺明就是要議會一定要通過，我們的管線才會是合法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 89 條既有管線是違法的，我指的是這一個條文規範的 89 條既有管線是違法的，不是指高雄市所有的。

李議員雅靜：

是誰導致它違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它今天要使用道路，使用道路基本上都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自來水、瓦斯、用電，全部都有相關法律規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說現在的時空、環境、背景跟以前是不一樣的，局長身為專業人士，你在遣詞用字，真的要小心一點，不要陷高雄市政府於不義，因為違法管線不是這樣子的用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可以讓我解釋一下嗎？因為我剛剛講的是合法的狀況；違法的狀況，議員給我幾分鐘，我稍微簡單講一下就好。原來在使用這一些道路上使用的，基本上要於法有據，但是今天這些管線是私用，第一個它是私用。第二個部分是…。

李議員雅靜：

私用也是高雄市政府准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這個不是經過高雄市政府准的，它當時是行政院或者經濟部當時用中油的名義去申請。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們有收了維護費，所以基本上是高雄市政府覺得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道路管理的費用和設計費用是不一樣的。道路管理的使用，那是道路使用費和它能不能埋設管線，這是兩件事。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違法的，我們就不應該去收這個費用，你這樣很像流氓，你要經過這裡，我一定要跟你收費，不然就不讓你過，同樣的意思。局長你要用較簡單的文字讓市民朋友知道，你這樣拐彎抹角的說，人家會認為你在跟我玩文字遊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簡單說，中油用它的名義來申請管線，申請的名義叫做柴油或石油，但是實際上，後來這些管線是被其他的石化管線拿來輸送乙烯或丙烯這些危險物品，而這些東西都沒有經過合法登記，也沒有申請過變更使用。所以在道路使用上，連中央自己都承認這部分是於法無據，沒有法律可以規範，那就是爲什麼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必須制定出來的原因，因爲必須讓它暫時使用，否則連中央都說它沒有法律可以規範的話，那對我們市民朋友的安全就有疑慮。〔…〕至少我們可以管制它，而且請他提出管線的檢查計畫，相關的檢測計畫，而且受到市政府的管控。至少目前從氣爆發生以後，經發局還有其他的局處去徹查，總共有 89 條管線，而經了解這些管線，真的都是中油用輸送柴油或石油的名義，結果偷天換日，換成是乙烯或丙烯這一些危險物品，這些東西如果不是因爲這一次氣爆發生，其實高雄市政府一直以爲它是輸送柴油管線。我再跟議員講一個部分，當時氣爆發生的時候，在澈查這些管線。〔…〕因爲我不能打斷議員溝通的時間，對。〔…〕我要尊重其他人跟議員溝通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張議員豐藤剛剛有提出第四條的修正部分，裡面有一些問題，請教經發局長。大家一直在爭議的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請教局長，有多少公司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因爲我們現在知道就有八十幾條管線，十幾家公司，到底有哪幾家公司會遇到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高雄市有工業管線的公司，總共有 13 家，本公司已設在高雄的有 3 家，所以這樣子來看，就是有 10 家要做這個決策。

邱議員俊憲：

有 10 家要做這個決策。〔對。〕目前你們有沒有去進行相關的溝通，如果這個法規自治條例過了之後，那一些公司擺明了就是我辦不到、我做不到、我不要。有沒有這樣的公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一些公聽會的場合，或是私下遇到，或是還有其他管線在申報等等的，有遇到一些公司，我們有正面回應說他們願意，而且儘速要將公司遷下來的，董事會也有在討論的這樣子的公司；至於明確的跟我們講，他目前有公開說他不會遷來，或者是因爲我們自治條例還沒通過，就是覺得遷下來有困難的公司，大概媒體上只有報過一家，就是台灣中油，其他的目前爲止是沒有。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想跟議長說明，去年氣爆發生的時候，其實大家一直在擔心，到底高雄地底下還有什麼樣的東西我們不知道的，像丙烯，當初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去查才知道丙烯沒有任何一個中央主管機關是管理這個物質的。怎麼查？最後只查到一個，關稅局裡面把它運送進來，然後在儲運場裡面，只有四個字叫「自主管理」，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爲什麼我們高雄市需要這個自治條例，因爲我們沒有工具去規範這些東西。

局長剛才說的中油南遷高雄這件事情，從陳水扁總統執政講到現在，我相信高雄市民應該沒有人反對，現在最大的阻力看起來就是中油，難道真的像剛剛其他議員講，要等到明年政黨輪替以後，中油董事長換人，才有可能成真嗎？我覺得先不考慮這個，就是這一條裡面，的確我們是需要這樣子的政策工具，讓行政部門去要求我們希望達到的政策目標。所以我覺得這條市民朋友共識應該很高，希望市政府可以快通過這一條，不過裡面修正的部分有一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那個「曾發生事故者」，這個定義，個人覺得有點太寬鬆。在去年氣爆發生之後，三不五時我們都會看到，不管是高雄或是其他縣市，大家對於這種不明氣體的外洩等等，都非常得敏感。「發生事故者」這個定義可能會太籠統一點，我在這邊建議是否可以把「發生事故」的事故改成「發生重大公安」，比如去年李長榮這一個事件等等之類的，像上個星期我們有謠傳說夢時代那邊好像有發生什麼事情，結果也沒有。是不是在這裡建議把「發生事故者」改成「發生重大公安者」，把「事故」修正爲「重大公安」。因爲這個在規範現在既有的這一些管線，之前發生過事情的，我們也很清楚這個能夠涵蓋到的範圍，應該大家都有一些默契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位議員，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把黃議員柏霖的意見重新說明，在這條文裡頭我們是支持的，因爲高雄市所有現有的工業管線都必須被管理，這個地方我們所擔心的，除了法條內容的完整性之外，當然我們在議會所做的工作，就是檢視每一個法條讓它更完備，我們擔心的是送到中央備查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再被中央打回來？這是我們不樂意見到的，所以我們重新聲明，希望高雄市政府在送出去備查之前必須要有完善充分的準備，才不會又陷入這樣的狀況，因爲我們以前也曾經遇過這樣的案子。前面的議員大家經過很多努力，好不容易有一個成果出來，送出去以後，我相信政府這些工作人員、議會所有工作人員都付出很多心血，到最後付諸一炬的時候，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

我們希望在這個階段能夠把裡面的內容看得更詳細，大家把有可能的狀況討

論清楚，到時候議會真的決定要送出去的時候，我們期待能夠有一個比較美好的結果，這是我們共同的意思，希望能給高雄市民一個能夠管高雄市現有工業管線的部分。這個地方必須再說明，聽起來感覺大家好像有反對的意思，事實上是希望內容能夠更完備。

以前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有收「管線維護計畫書」，經發局也是管所有的公司，所以這些公司製造的產品是什麼？其實很清楚，因為柴油和石油的原料送到這家公司裡面，它是製造不出那些產品，這是內行人講外行話。譬如你明明知道這家公司需要的原料是乙烯、丙烯，他怎麼會送石油和柴油呢？所以你看他報上來的內容如果是石油和柴油，你不會深深疑惑說，奇怪！管線報過來說是石油和柴油，但是這家公司的產品不是這些原料產生的啊！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邏輯。

在這邊講這個東西，不免要暴露高雄市政府以往在管理上的缺陷。在這些回應上面希望大家能夠深思，在講這些東西的時候市民也許會思考說，怎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我希望大家更能夠上軌道去回應這樣的問題。剛才提到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一、二、三項第一項的部分。剛才法制局局長有提到，既然大家討論覺得要加，我也期待等一下應該要把這個東西弄完備。

另外，第二項的部分，在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剛才我有領悟到這一項指的是中石化被封掉的管子，我在這邊要重新提醒，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大家都覺得氣爆是一個非常難過的案子，但是中石化這個業者一直認為釀成災害的並不是中石化的管子，到最後高雄市政府決定3條全部要封，那3條管子都封，對居民來講，有非常安定的作用，大家都覺得太好了，以後我們這裡再也不會有管線爆炸的問題了。

現在第二項的意思是說，原先有可能它可以申請恢復，但是這一項列下去之後，表示中石化將來不會再有任何機會可以再把這個管子恢復了。我在這邊要說明，第一要恭喜所有市民能夠獲得保障；第二個，我必須告訴高雄市政府，對中石化這家公司來講等於是損失了一條管子，那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提到石化業者送管理維護計畫來，這件事情我要說明白。第一個，在氣爆之前高雄市政府唯一有收過的，是台灣中油公司依據石油管理法寫的，他們的年度維護管理計畫，這幾年送來的就是幾頁，他們告訴我，它有幾條管線、幾個管理站，〔…〕如果有的話歡迎提供給我，因為我和同仁不斷的詢問，這個事情等一下我私下向你請教，如果有，我一定回來問同仁，為什麼我會不

知道，這是第一個最重要的事情。

我還是要一再強調，中油公司送過來的是石油管理法的管理維護計畫，而裡面含有石化原料，這是一個很大的混淆，甚至這個維護管理計畫送出來，證明油和石化沒有搞清楚，甚至這個維護管理計畫說了這件事，所以這個也是讓送來的東西裡面，送石化和送油的不應該混在一起講的，〔…〕不是這回事，完全不是他做的這回事，不是中油公司報的這個樣子，〔…〕好，我這樣說一件事，我們今天的自治條例其實往前進了一大步，就是地方政府要成立、要要求專家，我們會請專家去審查，實質審查所有維護管理計畫之外，我們還要去抽測，這個是進一步要做的事情，過去依照石油管理法沒有要求到這麼嚴格。〔…〕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重大公安剛才不是已經加了嗎？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釐清一下，731 氣爆或 81 氣爆名稱不重要，去年的石化氣爆，輸送端的工廠，接受端是李長榮化工，它是在仁大工業區裡面，局長，仁大工業區誰管轄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部。

邱議員俊憲：

經濟部嘛！儲存這些原料的地方是在前鎮儲運所，〔是。〕誰管轄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油公司。

邱議員俊憲：

中油公司嘛！這二個部分是高雄市政府管的嗎？都不是嘛！議長，這是我們高雄市面臨到的困境，輸送端和接受端管理的都不是高雄市政府，結果管線是埋在高雄的土地下面，如果議會同仁對高雄市政府這個部分有很大的譴責，我們應該有更大力氣去譴責經濟部和中油公司啊！我真的沒辦法去肯定中石化或其他石化業者，爲什麼？去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剛才李議員柏毅提到，在災害應變中心一堆人還在現場搶救的時候，中石化的業者派了一個科長，層級更低的人才慢慢的說出來，報告指揮官，不好意思，我們下面還有多少噸的丙烯在下面運送著。當時我們都在現場，多少的消防同仁、義消、市民朋友都在現場搶救，哪個人不小心挖到又爆了，誰知道！這要如何去肯定。如果大家

對於高雄市政府有很強力的監督，這個當然沒問題，可是中央在這件事情，走到今天的 81 氣爆，7 月 31 號氣爆快一年了，中央拿出來的態度是什麼？高雄市要往前走，提出自治條例的時候，國家中央是認為你可能違憲，所以你不能。好，沒有關係，那中央對這件事情怎麼去處理，還是沒有啊！我覺得這是很可怕，也是很可悲的一個態度。

今天我們大家應該是面對這個問題，提出這個政策工具，讓高雄能夠往更安全的城市去發展。所以我覺得剛剛大家要罵市政府都是應該的，因為做得不好大家都可以探討，不過中央在這件事情裡面，事不關己這個態度，從去年到現在沒有改變過。已經五點多了，也許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好的結論，可是還是拜託行政部門，最詳細的資訊還是在你們手上，怎麼樣提供，讓不同黨團的議員，在事先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去了解。

我覺得石化業者在高雄這塊土地上，有犧牲、有奉獻、有貢獻，這個大家都肯定。可是造成大家在隱藏性的危機、危險上面，大家生活上的恐懼，這個也是不能迴避的。要肯定大家也都是可以肯定，但是問題還是要趕快出來講，去年那個時間在那個地點裡面，多少人在那裡是充滿恐懼，在那裡受傷、死亡的那些人，誰要替他們講話。議長，我覺得我們應該用更好的效能，把這個部分取得最大的共識，趕快去做處理，因為我不認為中央也會輕輕的放過這個自治條例。因為之前的媒體其實也是不斷的放話，你有違憲的問題等等之類的，可能我們也沒有辦法預期到的一些狀況。當然議會要送出這個自治條例之前，我們當然是很負責任，每一條去檢視過，是不是在相關法律的規定上不會有違背的問題。我們既然要給一個政策工具，當然是要它可以使用。我覺得要去說那些有的沒有的，是說不完的，實際上在條文裡面，要怎麼樣讓高雄市民透過這個自治條例有更大的保障，應該是我們在現場這裡，不管是議員或是行政部門，大家應該要共同努力去做的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會報告，關於第四條的問題，我們總共有 14 次的發言，其中有 2 次是第二次發言，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有共識，請經發局是不是利用明天一天的時間，因為張議員豐藤有提出一些修正案，也請法規委員會，針對張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案跟其他的議員做溝通。請經發局也好好去說明一下，大家的問題點在哪裡，剛剛應該都很清楚了。這個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後天再審，明天審環境管理維護條例，明天單獨審環保局的案子。這個案子讓明天一天有充分溝通的時間，後天可能也比較有機會達成共識，明天審環境管理維護條例，後天再繼續審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